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起人和股东.....	6
三、发行人的业务.....	13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五、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2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八、发行人的税务.....	3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第二部分 《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37
一、《一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之第（三）、（八）项回复.....	37
二、《一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 之第（一）至（三）、（五）至（七）项回复.....	42
三、《一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之第（一）至（四）项回复.....	51
四、《一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分拆上市 之第（三）、（五）、（六）项回复.....	58
五、《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 之第（一）、（三）项回复.....	65
六、《一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商标与无形资产 之第（一）、（三）项回复.....	68
七、《一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税收优惠 之第（一）、（二）项回复.....	69
八、《一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员工 之第（一）、（二）项回复.....	72
九、《一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 之第（一）、（三）项回复.....	74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80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之第（一）、（二）项回复.....	80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第（一）至（三）项回复.....	84
第四部分 《三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93
一、《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质押风险及偿债能力之第（一）、（二）项回复.....	93
二、《三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税收优惠。.....	10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族封测”）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就《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07 号，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4 月就发行人报告期加期后本次发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7 月就《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6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8 月就《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30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518Z0661 号，以下简称“《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报告期加期后本次发行以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香港尽调报告”）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相关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及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针对发行人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LI ZHENGRO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资格和住所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14 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92 人。

1、大族激光

根据大族激光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大族激光的股本为 105,218.5724 万股。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族激光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大族激光作为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云峰	9,631.9535	9.15%
2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3	其他股东	79,409.2940	75.47%
合计		105,218.5781	100.00%

2、族电聚贤

（1）基本情况

族电聚贤上层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族电聚优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族电聚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左静	有限合伙人	118.9700	6.40%
2	杨朝辉	有限合伙人	308.2900	16.60%
3	巢宏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4%
4	黎勇军	有限合伙人	91.8100	4.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吕洪杰	有限合伙人	51.0000	2.74%
6	肖河	有限合伙人	56.0000	3.01%
7	翟学涛	有限合伙人	61.0000	3.28%
8	真立才	有限合伙人	46.0000	2.48%
9	周小东	有限合伙人	87.0000	4.68%
10	寇炼	有限合伙人	57.5000	3.09%
11	余蓉	有限合伙人	51.0000	2.74%
12	宋江涛	有限合伙人	46.0000	2.48%
13	张建中	有限合伙人	46.0000	2.48%
14	李诗洪	有限合伙人	19.5000	1.05%
15	朱加坤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16	刘定昱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40%
17	张飞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18	陈国栋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19	杨凯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75%
20	李新学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21	邢明林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86%
2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40%
23	覃涛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40%
24	毛学波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75%
25	田胜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75%
26	白建利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75%
27	吴景辉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75%
28	王玮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65%
29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65%
30	刘卫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65%
31	周礼江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65%
32	汤仁伟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75%
33	李元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65%
34	李雷生	有限合伙人	33.3300	1.79%
35	熊廷军	有限合伙人	19.2000	1.03%
36	温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6500	0.57%
37	唐政	有限合伙人	52.2400	2.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8	陈焱	有限合伙人	61.8700	3.33%
39	孙学健	有限合伙人	58.8528	3.17%
40	查从文	有限合伙人	14.7132	0.79%
41	肖俊君	有限合伙人	24.7680	1.33%
42	封雨鑫	有限合伙人	34.2180	1.84%
43	李建	有限合伙人	34.4250	1.85%
44	袁霞玲	有限合伙人	18.5530	1.00%
45	康琦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9%
46	族电汇富	普通合伙人	93.6200	2.04%
合计		-	1,858.5100	100.00%

根据族电聚才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族电聚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剑锋	有限合伙人	29.3500	2.02%
2	李开明	有限合伙人	41.4600	2.86%
3	吴志宏	有限合伙人	29.6900	2.05%
4	马宜林	有限合伙人	16.8900	1.16%
5	黄祥虎	有限合伙人	56.2300	3.88%
6	陈师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3%
7	黄丽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41%
8	方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2%
9	曾潇凯	有限合伙人	62.7700	4.33%
10	王瑾	有限合伙人	122.2200	8.43%
11	党辉	有限合伙人	53.1000	3.66%
12	鲁晖	有限合伙人	45.6200	3.14%
13	刘昊	有限合伙人	7.9000	0.54%
14	杨迅	有限合伙人	18.9300	1.30%
15	曾德东	有限合伙人	14.9300	1.03%
16	高云松	有限合伙人	21.1600	1.46%
17	黄东海	有限合伙人	72.3000	4.98%
18	杨凯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65%
19	郑付成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汤志为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65%
21	胡正富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65%
22	宁艳华	有限合伙人	38.4500	2.65%
23	王俊朝	有限合伙人	28.8075	1.99%
24	余林	有限合伙人	28.8075	1.99%
25	胡述旭	有限合伙人	28.8075	1.99%
26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28.8075	1.99%
27	曹洪涛	有限合伙人	82.3400	5.68%
28	廖文	有限合伙人	14.9800	1.03%
29	孙杰	有限合伙人	16.7700	1.16%
30	王昌焱	有限合伙人	21.4000	1.48%
31	谢圣君	有限合伙人	13.3300	0.92%
32	钟健春	有限合伙人	89.6100	6.18%
33	邹忠洋	有限合伙人	38.0000	2.62%
34	樊勇江	有限合伙人	30.7000	2.12%
35	王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8000	0.88%
36	谭美霞	有限合伙人	13.3000	0.92%
37	阴波波	有限合伙人	33.4000	2.30%
38	王苗	有限合伙人	48.0000	3.31%
39	杨秀峰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21%
40	范醉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3%
41	李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7000	0.74%
42	丁兵	有限合伙人	36.0000	2.48%
43	秦红燕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2%
44	族电汇富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1%
合计		-	1,450.6600	100.00%

根据族电聚英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族电聚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育英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81%
2	王晓红	有限合伙人	20.5300	1.49%
3	欧阳江林	有限合伙人	24.8700	1.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邓东	有限合伙人	32.3000	2.34%
5	韩永锋	有限合伙人	30.3700	2.20%
6	蔡良斌	有限合伙人	11.8900	0.86%
7	王祥	有限合伙人	30.8000	2.23%
8	钟笛	有限合伙人	5.5000	0.40%
9	赵光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2%
10	黄剑峰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10%
11	郜永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2%
12	常亮	有限合伙人	30.5300	2.21%
13	凌谦	有限合伙人	15.4600	1.12%
14	岳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5%
15	付飞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26%
16	刘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5%
17	张晓彬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16%
18	李伟林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30%
19	王翠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2%
20	权蕊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16%
21	赖静霞	有限合伙人	8.0000	0.58%
22	李飞	有限合伙人	8.0000	0.58%
23	蒋岩	有限合伙人	85.0000	6.15%
24	刘晓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9%
25	王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2%
26	湛洪惠	有限合伙人	56.0000	4.05%
27	吴文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9%
28	黄朝	有限合伙人	57.8000	4.18%
29	何以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0	8.87%
30	周娟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63%
31	蔡燕阁	有限合伙人	13.5000	0.98%
32	夏又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5%
33	杜道雨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95%
34	占丰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30%
35	朱文贤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63%
36	金平贵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7	吴小林	有限合伙人	9.0000	0.65%
38	龚海红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63%
39	何军伟	有限合伙人	179.8200	13.01%
40	杜永刚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7.96%
41	族电汇富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1%
合计		-	1,381.4700	100.00%

（2）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族电聚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的员工持股平台，族电聚才、族电聚慧、族电聚优、族电聚英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是在作为大族激光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族电聚贤按照 174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不存在因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导致构成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族电聚贤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族电聚才、族电聚慧、族电聚优、族电聚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确认及承诺和支付证明，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自愿承担本次投资的风险和损失，并以来源合法的资金按时足额认缴了出资或支付了份额转让价款。族电聚才、族电聚慧、族电聚优、族电聚英的合伙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对员工持股的减持、离职以及规范运行进行了合法合规的约定，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合鑫咨询

合鑫咨询上层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深圳市合屹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屹咨询”，曾用名“深圳市合峻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合屹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运胜	有限合伙人	80	9.770%
2	张献伟	有限合伙人	80	9.770%
3	任道胜	有限合伙人	80	9.7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李宝平	有限合伙人	80	9.770%
5	詹进	有限合伙人	60	7.328%
6	单斌铎	有限合伙人	60	7.328%
7	陈健桦	有限合伙人	50	6.106%
8	吕孔山	有限合伙人	40	4.885%
9	马玲芳	有限合伙人	40	4.885%
10	陈钢	有限合伙人	40	4.885%
11	罗梅莹	有限合伙人	30	3.664%
12	吴少梅	有限合伙人	25	3.053%
13	沈德春	有限合伙人	25	3.053%
14	潘爱国	有限合伙人	20	2.443%
15	孟政	有限合伙人	20	2.443%
16	唐春芳	有限合伙人	20	2.443%
17	刘蓉	有限合伙人	15	1.832%
18	江训高	有限合伙人	15	1.832%
19	邹薇	有限合伙人	10	1.2210%
20	杨国志	有限合伙人	10	1.221%
21	陈海林	有限合伙人	5	0.611%
22	刘喜梅	有限合伙人	3	0.366%
23	合谊咨询	普通合伙人	10.8188	1.321%
合计		-	818.8188	100.000%

4、高瓴裕润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高瓴裕润普通合伙人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层股东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仍由朱秀花持有 100%股权。

5、高新投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高新投创投唯一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上层股东注册资本存在如下更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85,900	100%
合计		3,185,900	1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32,000	100%
合计		1,532,000	100%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高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大族激光 9.15%股份，通过大族控股间接控制大族激光 15.38%股份，合计控制大族激光 24.53%股份，为大族激光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3 年 9 月 13 日，大族封测（新加坡）的公司类型、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1、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08.45 万元、33,890.13 万元及 42,940.70 万元、18,862.3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业务收入的 97.13%、99.12%、99.07%及 99.81%。据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

（2）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罗波、运盛咨询、高瓴裕润及合鑫咨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及其控股股东大族控股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一、大族激光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3	深圳市大族光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4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5	大族电机	大族激光持股 100%
6	深圳市大族光浦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7	广东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8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9	深圳市大族激光焊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0	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1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2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3	深圳市大族光聚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4	深圳市大族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5	深圳市大族微加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6	深圳市大族精密切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7	深圳市前海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8	深圳市大族雪象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9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0	Han's Laser Japan Co., Ltd.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1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2	深圳市大族和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3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4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5	广东大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6	深圳市族锂聚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激光持股 99.9982%
27	深圳市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5%
28	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5%
29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5%
30	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0%
31	内蒙古大族光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0%
32	大族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7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3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4.73%
34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1.8808%
35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6.1563%
36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8%
37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6.5%
38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5%
39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0%
40	重庆大族时栅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0%
41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68.30%
42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60%
43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44	东莞市大族骏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45	江苏大族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二、大族控股控制的除大族激光外的一级子公司		
1	上海大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	大族苏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3	东莞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4	深圳市大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5	深圳市大族坪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6	南京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7	深圳市大族云湖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8	山西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9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0	深圳市金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1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2	深圳市北航切割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3	深圳市科健通信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4	深圳市北航焊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5	深圳市云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6	东莞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7	深圳市大族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8	上海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9.90%
19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5%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	深圳市大族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0%
21	深圳市大族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77.90%
22	深圳市新湾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68%
23	深圳市大族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66.5%
24	北京大族宝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50%
25	深圳市大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46.98%
26	Frutt Resort AG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7	赛霸创力（控股）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8	Han's Chatswood 88 Pty Ltd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9	大族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大族控股、大族激光及其控制企业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君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云峰持有 99%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除上述所列示企业外，大族激光、大族控股、高云峰先生间接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族封测（新加坡）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包括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建群	董事长
2	LI ZHENGRONG	董事、总经理
3	周辉强	董事
4	罗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文之	独立董事
6	徐宗旺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7	邹志革	独立董事
8	胡志雄	监事
9	胡志毅	监事
10	莫琴芳	监事
11	郭玉英	财务负责人
12	黄万军	营销总监
13	朱绍德	产品总监

3) 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云峰	大族激光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任; 大族控股的执行董事
2	张建群	大族激光的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3	周辉强	大族激光的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务总监
4	吕启涛	大族激光的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5	胡殿君	大族激光的董事
6	陈俊雅	大族激光的董事; 大族控股的总经理
7	张永龙	大族激光的董事
8	潘同文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9	谢家伟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0	邓磊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1	王天广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2	王磊	大族激光的监事会主席
13	王翠琳	大族激光的监事
14	夏良	大族激光的监事
15	杜永刚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秘书
16	任宁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7	宁艳华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8	吴铭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9	董育英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0	唐政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1	王瑾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2	黄祥虎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3	尹建刚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4	赵光辉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5	陈焱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6	欧阳江林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7	朱登川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8	李剑锋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9	钟健春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30	胡瑞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31	王祥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32	许强	大族控股监事
33	张红霞	大族控股财务负责人

4) 上述 1)、2)、3) 项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 父母, 配偶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6) 除上述第 (2) (3) 项列示的关联方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量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张建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4% 份额的企业
3	天津大族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耐斯泰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建群、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大族机器人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卡尔曼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市紫益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武汉芯诺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邹志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广西南宁金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宗旺姐夫李春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13	深圳市卓瑞佳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营销总监黄万军女儿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除上述第(3)项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1)-(7)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董监高向发行人领取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余额为 100 万元(含税)以上的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机器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交流伺服驱动器等物料,具体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POORD2211001360	2022.11.30	229.8850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直线电机定子等物料,具体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POORD2306003429	2023.6.20	110.0000
2.	POORD2306003428		164.4500
3.	POORD2306003427		115.5000
4.	POORD2306003426		140.9360
5.	POORD2305003110	2023.5.30	149.7000
6.	POORD2305003109		142.5000
7.	POORD2305003108		150.2940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8.	POORD2305003107		140.4800
9.	POORD2211001256	2022.11.28	102.4850
10.	POORD2210000850	2022.10.25	192.8200
11.	POORD2210000852		120.9410
12.	POORD2210000853		146.6400
13.	POORD2210000854		151.0000
14.	POORD2210000857		172.4420
15.	POORD2210000860		154.8000
16.	POORD2210000861		166.4100
17.	POORD2210000865		160.8000

（2）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①大族激光将其持有的下列境内外注册商标不可撤销地无偿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②大族激光将其正在申请中的下列“大族光电”、“大族封测”中文简体以及英文加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HAN☆S ATT”）商标核准注册后，无偿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签署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为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宣传、销售等）；前述许可使用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期间持续有效：①许可商标有效期（含续展后的有效期）尚未届满，②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如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期间，该等许可商标有效期届满，大族激光应及时办理注册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

1) 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1	大族激光	HAN* <i>S</i>	40235117	9
2	大族激光	大族	34281325	7
3	大族激光	大族	34281324	9
4	大族激光	HAN'S	34281424	9
5	大族激光	大族	34196265	42
6	大族激光	大族	27185604	42
7	大族激光	HAN* <i>S</i>	1514683	7
8	大族激光	大族	1514682	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9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2875627	7
10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5224475	7
11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5934524	7
12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2016061048	7
13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296333	7
14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4/2016/00005056	7
15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3290939	7
16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181110060	7
17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Kor276926	9
18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01826783	7
19	大族激光		01806782	7
20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30 2016 105 397	7
21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618098	7
22	大族激光	HAN'S	3079483	9
23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5674875	7
24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40-0626389	9、10
25	大族激光	HAN'S	1485617	7、9
26	大族激光	HAN'S	1485617	9

2) 正在申请中并于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1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2217859	7
2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2320981	9
3	大族激光	HAN'S PEM	62223680	7
4	大族激光	HAN'S PEM	62300749	9
5	大族激光	HAN'S	40201919381P	7
6	大族激光	HAN'S	1485617	9
7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739917	7
8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879380	9
9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877815	42
10	大族激光	HAN'S ATT	63750084	7
11	大族激光	HAN'S ATT	63891056	9
12	大族激光	HAN'S ATT	63886421	42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族激光将其已申请注册的下列“大族光电”商标和正在申请中的下列英文加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商标核准注册后，无偿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签署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为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宣传、销售等）。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1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3682237	7
2	大族激光	HAN★S PEM	63688570	7
3	大族激光	HAN★S PEM	65735114	7

（3）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及于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存在向大族激光承租物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或土地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族激光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6 楼整层	5,121.50	研发生产办公	2021.9.1-2023.9.30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3 楼场地	1,705.89		2021.10.1-2023.9.30
3				927.56		2021.12.6-2023.9.30
				2,361.13		2023.1.1-2023.9.30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招股说明书》《大族激光 2023 半年度报告》《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大族激光下属公司中唯一一家从事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3 年 9 月 13 日，大族封测（新加坡）的公司类型、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主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或土地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族激光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6 楼整层	5,121.50	研发生产办公	2023.10.1-2025.9.3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3 楼场地	4,994.58		2023.10.1-2025.9.30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主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承租使用方	房产或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Sabana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大族封测（新加坡）	大族封测（新加坡）	5 号雪兰莪路北大街 23 号 BTC 中心 5 号楼	6,706 平方英尺	新加坡研发中心	2023.10.1-2026.9.30

(二) 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域名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大族激光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大族激光正在申请中并于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的商标中，如下商标已核准注册：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注册进度
1	大族激光	<i>HAN*S PEM</i>	62223680	7	已注册
2	大族激光	<i>HAN*S PEM</i>	62300749	9	已注册
3	大族激光	<i>HAN*S PEM</i>	65735114	7	已注册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计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大族封测	焊球识别方法、焊接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446207.2	2022.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大族封测	伺服电机力常数测量方法、测量设备及测量装置	发明	202310238257.X	2023.3.1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大族封测	一种焊线机及其电路切换装置、电路切换方法	发明	202310364635.9	2023.4.7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大族封测	一种超声波换能器的控制装置及超声波换能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091011.5	2022.1.1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2023SR0404351	高速平面焊线机线弧算法软件 V2.0.0.15	大族封测	2023.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三）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357.10 万元。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因发行人与德州芯邑半导体有限公司（“德州芯邑”）合同履行纠纷，发行人对相关合同涉及的 100 台机器设备申请了财产保全，并已取回其中 80 台机器设备，保全及仲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十章“（一）/1./（2）大族封测与德州芯邑仲裁纠纷”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金额为 700 万元（含税）、采购合同金额为 600 万元（含税）以上，或者销售合同金额不足 700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不足 6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租赁合同及关联交易除外，租赁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

章第（二）项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四章第（一）项“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2、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合同/文件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兴业银行信用项目审批意见通知书》（企业金融 20230515000NF）	2023.5.15	5,000	2023.5.15-2024.5.14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 03894 号]	2023.3.8	3,000	2023.3.8-2024.3.7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战客九综字 20230112 第 001 号）	2023.2.3	4,000	2023.2.3-2024.2.2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民治综字第 0012 号）	2022.7.29	2,000	2022.7.29-2024.7.15

3、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3 深银民治承字第 0001 号）	2023.3.13	452.4713

注：上述表格第 1 项协议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民治综字第 0012 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承兑汇票金额占用《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民治综字第 0012 号）项下综合授信额度。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5、 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HATT202209053	大合半导体	3,696.0000	2023.1.9
2.	HATT202301007	大合半导体	9,360.0000	2023.3.29
3.	HATT202303018	今上半导体（信阳）有限公司	4,560.0000	2023.3.20
4.	CM20230201001-HATT202302008	深圳市厘米物联网有限公司	1,299.9900	2023.3.6
5.	HATT202302010 XYRGB2023002	湖北芯映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3.2.27
6.	HATT202301001	久天光电（金华）有限公司	780.0000	2023.1.10
7.	HATT202211085	中山高峻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25.0000	2022.12.22
8.	HATT202210066	四川晶辉半导体有限公司	900.0000	2022.12.24
9.	苏.XM2022120017	晶台光电	870.0000	2022.12.26
10.	XYRGB2022061 HATT202212100 及 XYRGB2022061XY	湖北芯映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12.19
11.	HATT202211087	深圳市伟方成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	2022.11.28
12.	HATT202210068	攀枝花美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2022.11.24
13.	HATT202211078	湖北顾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	2022.11.17
14.	HATT202209060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875.0000	2022.11.14
15.	HATT202210067 YX-PU2022102601	江西跃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2022.10.31
16.	HATT202209052	大合半导体	1,408.0000	2022.9.16
17.	HATT202209051	大合半导体	10,080.0000	2022.9.9
18.	HATT202204033 及 20220506-1	泰科智能	3,140.0000	2022.5.9
19.	HPEM202202011	泰科智能	815.0000	2022.2.16
20.	深. HT2021100001 及 深.HT2021100001-1	晶台光电	7,360.0000	2021.10.20/2021.11.3
21.	HPEM202109143	今上半导体（信阳）有限公司	10,500.0000	2021.9.18

22.	RGB2021026	国星光电	2,592.0000	2021.5.6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POORD2201005392	广东睿孚技术有限公司	773.6295	2022.1.24
2	POORD2112004903	约翰内斯.海德汉	840.6939	2022.1.17
3	POORD2109004180	约翰内斯.海德汉	1,816.3076	2021.9.22
4	POORD2109004043	大族激光	1,212.2720	2021.9.7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四章第（一）项“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247,976.38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17%；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781,122.76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0.3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 2023 年 3 月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2）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2、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 2023 年 3 月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4月28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6月1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 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27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核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6.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涉及关联董事的已回避表决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4) 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 2023 年 3 月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首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监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2) 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监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3) 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核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除议案 4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3]518Z0799 号，以下简称“《大族封测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注]	6%、13%；出口退税率 13%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 15%缴纳	应纳税所得额
	大族封测（新加坡）按 17%缴纳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大族封测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2048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因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仍暂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大族封测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收到的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及/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54.89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相关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补贴事项合法、合规、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4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 2 项重大已决仲裁案件：

（1）大族封测与安徽新芯威半导体有限公司（“新芯威”）仲裁纠纷

2022 年 4 月 28 日，大族封测与新芯威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ATT202204032），约定新芯威向大族封测购买 50 台平面焊线机，合同含税金额 1,050 万元。《买卖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新芯威应支付 50 万元定金、大族封测收到定金后发货，剩余 1,000 万元新芯威应自大族封测发机次月起连续 12 个月内付清（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 85 万元，最后 1 个月支付 65 万元）。大族封测收到定金后已交付全部机器，但新芯威未按约定支付剩余 1,000 万元货款，且经大族封测多次催告后仍未支付。

2023 年 2 月，大族封测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1）新芯威返还 50 台平面焊线机及全额发票；（2）新芯威向大族封测支付使用费 145.95 万元（以 105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自 2022 年 5 月 8 日暂记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最终计算至新芯威全部返还机器为止）；（3）如不能返还机器，新芯威应一次性支付货款 1,050 万元及违约金 145.95 万元（计算方式同使用费，最终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4）新芯威承担本案仲裁的各项费用并向大族封测补偿律师费约 57 万元。

就上述仲裁纠纷，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作出“（2023）深国仲裁 1445 号”裁决书，裁决支持大族封测要求新芯威返还全部机器设备及全额发票、支付使用费、补偿律师费、支付仲裁费的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芯威已返还全部 20 台机器。

（2）大族封测与德州芯邑仲裁纠纷

2022 年 9 月 8 日，大族封测与德州芯邑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ATT202208050），约定德州芯邑向大族封测购买 100 台平面焊线机，合同含

税金额 2,150 万元。《买卖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德州芯邑应支付 215 万定金、大族封测收到定金后分批发货，剩余货款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德州芯邑应连续 12 个月内付清（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 180 万元，最后 1 个月支付 170 万元），定金在最后两个月货款中抵扣。大族封测收到定金后已交付全部机器，但德州芯邑未按约定支付剩余货款，且经大族封测催告后仍未支付。

2023 年 2 月，大族封测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1）德州芯邑返还 100 台平面焊线机及全额发票；（2）德州芯邑向大族封测支付使用费 129 万元（以 2,15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暂记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最终计算至德州芯邑全部返还机器为止）；（3）如不能返还 100 台机器，德州芯邑应一次性支付货款 2,150 万元及违约金 65.5750 万元（计算方式同使用费，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暂记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最终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4）德州芯邑承担本案仲裁的各项费用并向大族封测补偿律师费约 111 万元。

根据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做出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已根据大族封测申请裁定查封大族封测交付给德州芯邑的 100 台焊线机，查封期限 2 年，由德州芯邑负责保管，可以使用，但不得转移，不得设定权利负担。

就上述仲裁纠纷，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作出“（2023）深国仲裁 1446 号”裁决书，裁决支持大族封测要求德州芯邑返还全部机器设备及全额发票、支付使用费以及补偿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支付仲裁费的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芯邑已返还 80 台机器。

2、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二部分 《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一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之第（三）、（八）项回复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两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根据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族电聚贤上层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退出人员的确认函、转让凭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持股平台存在因人员退出发生的份额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所在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份额	转让价款	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1	族电聚英	张奎	钟迪	新入伙	0.40%（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5.5 万元）	5.5 万元	2023.4	2023.4
2	族电聚优	马淑贞	孙学健	新入伙	3.17%（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58.8528 万元）	58.8528 万元	2023.4	2023.4
3	族电聚优	何敏	族电汇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3%（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37.72 万元）	37.72 万元	2023.5	2023.5
4	族电聚优	刘勇	族电汇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55.80 万元）	55.80 万元	2023.8	2023.9
5	族电聚才	周桂兵	谭美霞	新入伙	0.92%（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13.3 万元）	13.3 万元	2023.8	2023.8

上述转让方均系因离职原因，将其所持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新入伙资格和条件第三人，转让价格与其入股时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一致，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八）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约定的质押期限、平仓线等情况，补充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

控制权稳定

【回复说明】

就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更新如下：

1. 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明细

根据大族激光股东名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大族激光《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共持有大族激光 258,092,841 股，已质押 205,400,000 股，占高云峰及大族控股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的 79.58%，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 19.52%。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大族控股及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	质押贷款金额	质押截止日期	最新警戒线	最新强制平仓线	具体用途
1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9.4	27,000.00	2024.05.26	25.48	-	归还借款
2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39.6	18,000.00	2024.04.27	25.48	-	归还借款
3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1	5,000.00	2024.03.15	25.48	-	归还借款
4	大族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19,000.00	2024.02.12	18.27	-	补充流动资金
5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0	42,800.00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6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5	-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7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	8,000.00	2024.07.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8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3,500.00	2024.01.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9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3,000.00	2024.01.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0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6,900.00	2024.10.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1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4,000.00	2024.02.07	23.8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 2	大族 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14,000. 00	2024.01.31	23.8	20.56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1 3	大族 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8,000. 00	2024.09.01	23.8	20.56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1 4	大族 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65	4,000.0 0	2024.01.11	23.8	20.56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1 5	大族 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行	110	1,400.0 0	2024.12.04	21.75	20.2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1 6	大族 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行	110	1,440.0 0	2024.05.12	21.75	20.2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1 7	大族 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行	85	1,400.0 0	2024.04.12	21.75	20.2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1 8	大族 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行	265	3,988.0 0	2024.01.11	21.75	20.2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1 9	大族 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行	85	1,360.0 0	2024.03.13	21.75	20.2	补充流动 资金
2 0	大族 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行	370	5,000.0 0	2024.10.08	21.75	20.2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2 1	大族 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行	65	816.00	2024.11.12	21.75	20.2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2 2	大族 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行	80	1,000.0 0	2024.11.12	21.75	20.2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2 3	大族 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区支行	515	6,600.0 0	2024.11.15	21.75	20.2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2 4	大族 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430	9,460.0 0	2024.10.16	18.27	-	补充流动 资金
2 5	高云 峰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白玉支行	310	4,000.0 0	2024.02.17	-	-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2 6	高云 峰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2024.02.12	18.27	-	补充流动 资金
2 7	高云 峰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1,270	33,500. 00	2023.12.07	26.34	-	归还借款
2 8	高云 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665	6,000.0 0	2024.05.30	23.07	-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2 9	高云 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8,000. 00	2024.05.04	23.07	-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3 0	高云 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465	3,000.0 0	2024.04.17	23.07	-	大族控股 生产经营
3 1	高云 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960	10,200. 00	2024.05.30	23.07	-	补充流动 资金

32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0	55,500.00	2025.03.23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33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50	-	2025.03.23	23.07	-	补充质押
34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5	-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540.00	345,864.00	-	-	-	-

注：以上 1-34 项均为场外质押，部分质押未对警戒线、强制平仓线进行明确约定。

2. 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等情况

(1) 高云峰先生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高云峰先生的对外担保主要系其为大族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

(2) 大族控股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2023年1-9月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1)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总资产	667.93
净资产	269.77
归母净资产	112.08
净利润	6.53
归母净利润	-0.02
(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61%
流动比率（倍）	1.37
速动比率（倍）	0.94

注：上述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378 号），大族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大族控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清偿能力

(1) 大族控股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大族控股（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约为 10.40 亿元¹。

(2) 大族激光分红及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大族激光未分配利润 1,162,130.80 万元，其中，归属于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金额为 285,186.90 万元。

(3) 资产转让及资产抵押、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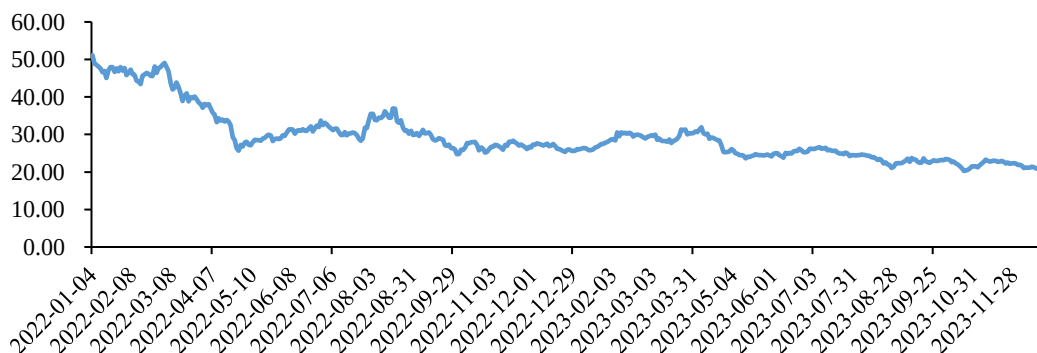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大族控股于北京、上海及深圳中心地带拥有多处优质物业资产，相关资产可以较快变现，回收资金预期可覆盖相关质押贷款金额。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可以通过出售相关资产或者将相关资产进行抵质押的方式筹集资金偿还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质押借款。

3. 补充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 大族激光目前股价情况及平仓风险

大族激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股



资料来源：WIND

¹根据大族激光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大族激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为 92.25 亿元；根据大族控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大族控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为 102.65 亿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大族激光收盘价介于 20.22 元/股至 51.12 元/股，交易均价为 30.41 元/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大族激光不同区间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 天均价	60 天均价	90 天均价	120 天均价
价格	21.57	22.24	22.55	23.33

2022 年下半年，受行业波动及近期全球大环境影响，大族激光股价随大盘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曾触及质押平仓线。

出现上述情况后，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已积极与股份质押质权人沟通，达成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同时，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已通过补充质押的方式避免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高云峰持有大族激光 11,269,535 股未被质押股票，大族控股持有大族激光 41,423,306 股未被质押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56 元/股的收盘价计算，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和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上述未被质押股份的市值达 10.83 亿元，合计所持股份的市值达 53.06 亿元，融资金额 34.59 亿元，所持有股票可覆盖借款及回购资金。实际控制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要求，或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债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押质权人未行使对质押股票平仓的权利。同时，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的强制平仓等风险。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大族控股信用评级报告、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查阅大族激光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一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 之第（一）至（三）、（五）至（七）项回复

（一）补充说明应用在不同领域的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情况，在各报告期 LED 领域收入占比高于 96%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自身定位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制造商”等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等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在各报告期 LED 领域收入占比高于 96%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自身定位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制造商”等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等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

（2）公司行业地位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

公司于2022年12月获得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并于2023年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选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优势，公司产品已在境内LED封装领域市场实现国产替代，目前市场保有量超过一万台，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先后荣获高工“2021年度产品金球奖”、高工LED 2022显示产业“生产设备TOP10奖”、第十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创新奖”、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2022年深圳先进制造业“红帆奖”、2022-2023中国半导体封测设备“最佳品牌奖”、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十年发展贡献奖”、第十一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创新奖”、“最具影响力品牌奖”、“2022年宝安区五类百强企业（创新类）”等众多荣誉资质。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下游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生产人员数量、营业成本细分、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等情况，以简洁平白的语言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与集成商的区别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结合发行人下游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生产人员数量、营业成本细分、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等情况，以简洁平白的语言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发挥的具体作用

(1) 发行人下游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生产人员数量、营业成本细分、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等情况

1) 发行人下游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和营业成本细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焊线机，主要应用于LED封装及半导体封测领域引线键合工序，涉及LED照明、LED显示等LED细分领域以及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半导体领域，属于LED封装及半导体封测设备中对速度、精度、可靠性、一致性要求较高、且形成技术门槛较高的设备，国产替代率较低。公司下游不同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细分领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LED照明	6,833.66	36.23%	17,142.37	39.92%	9,498.97	28.03%	8,800.82	60.24%
	LED显示	11,106.47	58.88%	20,929.12	48.74%	23,125.64	68.24%	5,482.88	37.53%
	合计	17,940.13	95.11%	38,071.49	88.66%	32,624.61	96.27%	14,283.70	97.78%
半导体	合计	922.18	4.89%	4,869.21	11.34%	1,265.52	3.73%	324.75	2.22%
总计		18,862.31	100.00%	42,940.70	100.00%	100.00%	100.00%	14,60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260.54万元、21,433.46万元、27,565.89万元和12,268.53万元，其中LED领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094.29万元、20,746.54万元、24,765.79万元和11,727.86万元，与LED细分领域的营收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11,727.86	95.59%	24,765.79	89.84%	20,746.54	96.80%	9,094.29	98.20%
半导体	540.66	4.41%	2,800.10	10.16%	686.92	3.20%	166.25	1.8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268.53	100.00%	27,565.89	100.00%	21,433.46	100.00%	9,260.54	100.00%

2) 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生产人员数量随业务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生产人员	69	63	57	39

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4.98万元、348.58万元、388.14万元和357.1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49%、18.50%、7.29%和2.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机器设备	112.83	124.15	152.79	167.09
运输工具	11.24	13.71	28.47	51.10
电子设备	59.68	70.37	61.41	68.44
其他	173.35	179.91	105.91	88.35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是否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是否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客户名称	主体	与重叠客户主要交易内容	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圳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焊线机	0.22	0.43	0.19	51.54
	大族激光	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	5.70	23.44	26.10	63.0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焊线机	-	-	9,015.93	3,095.04
	大族激光	激光钻孔机、机械钻孔机、机械成型机	283.44	1,026.13	3,785.89	122.56
合计	发行人	销售金额	0.22	0.43	9,016.12	3,146.58
		销售占比 ^{注1}	0.00%	0.00%	26.37%	20.92%
	大族激光	销售金额	289.14	1,049.57	3,811.99	185.61
		销售占比 ^{注2}	0.05%	0.07%	0.24%	0.02%

注 1：即发行人该年度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数/发行人该年度销售总额；

注 2：即控股股东该年度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数/（控股股东该年度销售总额-发行人该年度销售总额）。

2) 主要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与重叠供应商主要交易内容	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编码器及光栅尺、贴片 IC、线材	218.11	2,156.84	2,837.22	711.67
	大族激光	绝对式编码器、光栅尺、光栅尺线缆等电子材料	616.79	3,562.90	7,624.92	5,211.16
深圳市溢达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贴片 IC、电气元件类、传动部件	55.88	198.99	934.27	160.77
	大族激光	贴片 IC、贴片 LED、贴片电容、贴片钽电容、贴片电阻、排阻、D 型插头	40.98	163.63	370.21	207.50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传感器、线材、工业相机	21.28	70.64	109.37	118.55
	大族激光	位移传感器、二维码扫描器、读码器相机、光栅、控制器、光纤感应器、压力传感器、激光传感器、测距探头等	1,970.69	4,459.67	4,344.06	3,458.26
深圳市君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机加件	575.88	1,471.24	2,001.38	855.45
	大族激光	箱类结构件组合件、机架结构件组合件、口罩机配件、机架、感应片、支撑柱等钣金件	212.16	281.33	726.27	1,989.79
东莞市凯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件、传动部件	-	-	-	-14.63 注 1
	大族激光	机加产品、工装夹具结构件、支撑座、机加件、治具等	-	-	-	6.00
高创传动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驱动器	-	2.92	49.63	262.34
	大族激光	驱动器	23.55	972.32	870.35	339.23
深圳市凯越	发行	贴片 IC、电子元件	90.19	616.43	1,713.1	198.49

主要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与重叠供应商主要交易内容	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				3	
	大族激光	贴片 IC	5.89	31.87	163.29	10.86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气元件、工控机	213.44	553.37	682.86	233.20
	大族激光	工控机、工业交换机、主机	375.84	234.13	226.75	190.46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件	-	109.03	317.68	376.46
	大族激光	支撑座、基座、横梁、主轴底板、安装板等	34.23	272.13	398.65	14.52
深圳市盛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机、驱动器	94.19	293.25	391.51	157.90
	大族激光	直线电机定子、双驱龙门、驱动器、磁栅尺等	5.13	161.37	91.36	-
深圳市旺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件	32.04	5.75	117.45	140.41
	大族激光	标准配件类	10.63	66.87	58.81	38.71
深圳市百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机加件	395.32	1,285.08	2,144.66	498.93
	大族激光	运动结构件	-	-	8.35	2.00
广州睿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导轨	-	936.07	961.65	295.85
	大族激光	小型精密滑台	-	55.69	139.10	133.11
深圳市思普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钣金件、机加件、传动部件	321.76	1,454.05	1,024.56	85.72
	大族激光	工装夹具结构件、辅助安装类等	127.19	0.18	22.35	23.70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子元件、贴片 IC	73.16	-	68.18	9.75
	大族激光	二极管、贴片 IC	233.14	438.31	125.91	0.51
高唐利豪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加件	184.43	41.68	-	-
	大族激光	大理石台板	117.02	494.86	880.66	369.94
大连榕树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	编码器及光栅尺	135.72	-	-	-
	大族激光	读数头、光栅尺	100.28	186.05	91.93	32.36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	发行人	PCB 板、电子元件	60.64	78.81	258.53	110.73

主要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与重叠供应商主要交易内容	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PCB 板	32.08	158.38	232.87	109.12
合计	发行人	采购金额	2,472.06	9,274.15	13,612.08	4,201.59
		采购占比 ^{注2}	32.00%	38.74%	41.22%	39.17%
	大族激光	采购金额	3,905.61	11,539.69	16,375.83	12,137.22
		采购占比 ^{注3}	0.93%	1.53%	1.64%	1.53%

注 1：2020 年公司向东莞市凯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负数主要系材料采购退回；
 注 2：因发行人供应商数量众多，故选取各期采购占比超过 80%的供应商进行匹配，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重叠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向其采购 PCB 板及电子元件，占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对此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注 3：即发行人该年度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数/发行人该年度采购总额；
 注 4：即控股股东该年度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数/（控股股东该年度采购总额-发行人该年度采购总额）；
 注 5：因大族激光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故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中涉及境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原材料的可替代性；中美摩擦、贸易管制等情况后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原材料短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中涉及境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原材料的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部件中，属于核心部件的包括定制化的XY直线电机和驱动器、导轨以及由海德汉、Renishaw(HongKong)Ltd.提供的编码器及光栅尺，其中境外采购的核心部件主要为编码器及光栅尺。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境外采购主要为向骏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贴片IC等电子元器件，发行人原材料境外采购情况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部件境外采购	0.66	2.11	-	-
原材料境外采购	6.53	204.66	216.36	155.39
原材料总采购额	7,511.68	23,335.57	31,958.94	10,377.66
核心部件境外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0.01%	0.01%	-	-
原材料境外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0.09%	0.88%	0.68%	1.50%

注：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采购的来自境外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直接进口，为焊线机制造所需的编码器及光栅尺等运动部件、片簧轴承、震动送料器等外购标准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155.39万元、216.36万元、204.66万元和6.53万元，其中2022年通过境外采购的核心部件编码器及光栅尺为2.11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0.01%，2023年1-6月通过境外采购的核心部件编码器及光栅尺为0.66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0.01%，主要用于研发实验，金额及占比较小。

2. 中美摩擦、贸易管制等情况后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原材料短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境外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其中在美国地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0.18万元、7.29万元、71.05万元和5.6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3%、0.30%和0.07%，按区域细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地区	5.61	0.07%	71.05	0.30%	7.29	0.03%	0.18	0.00%
其他境外地区	0.92	0.01%	133.61	0.58%	209.07	0.65%	155.21	1.50%
境外总采购额	6.53	0.09%	204.66	0.88%	216.36	0.68%	155.39	1.50%
境内总采购额	7,505.18	99.91%	23,130.91	99.12%	31,742.58	99.32%	10,222.27	98.50%
总采购额	7,511.68	100.00%	23,335.57	100.00%	31,958.94	100.00%	10,377.66	100.00%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退货、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发行人外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的必要性及质量控制措施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4）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完备，执行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

题发生的退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退货金额	1,336.38	-	-	31.03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18,898.02	43,343.92	34,189.66	15,039.77
退换货金额与营业收入占比	7.07%	-	-	0.21%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31.03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1,336.3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00%、0.00%和7.07%，2023年上半年的退货主要系中晟泰科由于订单不饱和，主动缩减Mini LED相关产能进行经营策略调整，与公司协商退回焊线机100台。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退货、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一轮问询函》问题2/（六）/1/（4）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完备，执行情况较好”之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所涉及的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退货情况，亦不存在纠纷、诉讼或处罚等情形。

（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终端应用领域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在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比情况、下游应用市场及其未来变化趋势，论证发行人成长性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回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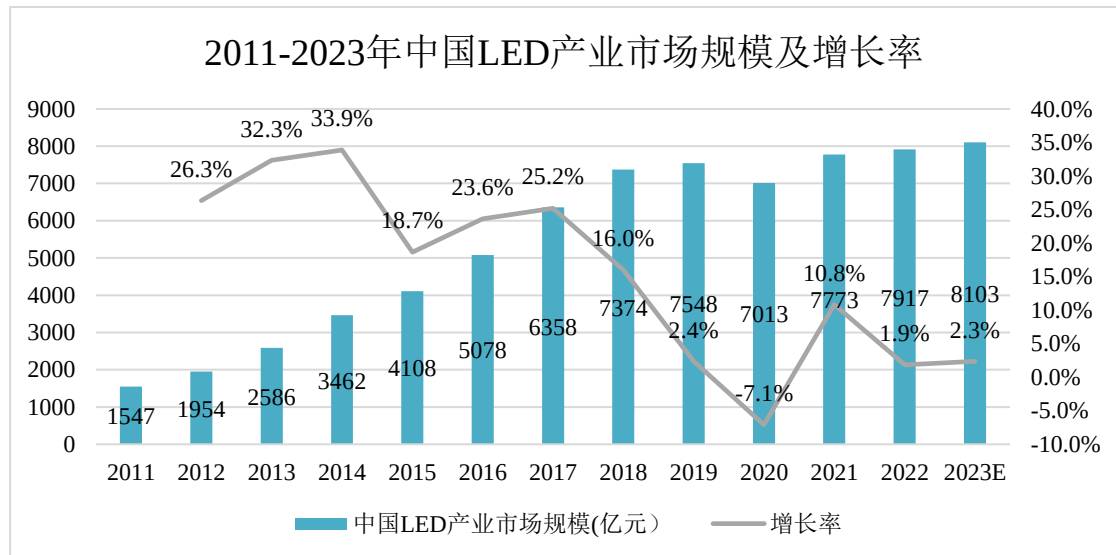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在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比情况、下游应用市场及其未来变化趋势，论证发行人成长性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下游应用市场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论证发行人成长性情况

1) 新兴应用领域需求逐步释放，LED 市场下游空间广阔

从 LED 整体产业规模看，2022 年中国 LED 产业规模达 7,917 亿元，同比增长约 1.85%。根据中商情报网，2023 年 LED 产业规模可达 8,103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2.35%，产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增速回升，未来将持续保持良好增长。



数据来源：GGII《中国 LED 封装产业调研报告（2019）》、中商情报网

(3) 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专注于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焊线机设备，用于LED封装和半导体封测的引线键合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608.45万元、33,890.13万元、42,940.70万元和18,862.31万元，2020年-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71.45%。

2) 下游LED和半导体行业发展，拉动公司设备需求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收入29,743.33万元，同比增长22.40%；实现扣非净利润2,941.09万元，同比增长54.35%。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为7,690.80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三、《一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之第（一）至（四）项回复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各期采购成本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及占各期采购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大族激光	产品及配件（直线电机类）	25.75	1,739.07	3,754.56	469.25
	加工费	-	44.91	278.76	65.94
	IT 服务费	-	6.03	22.34	6.59
	小计	25.75	1,790.01	4,055.65	541.78
大族电机	产品及配件（直线电机类）	-	-	156.55	604.89
	加工费	-	-	35.76	13.45
	小计	-	-	192.32	618.34
东莞汉传	产品及配件（直线电机类）	1,054.56	1,316.13	-	-
	加工费	32.15	23.42	-	-
	小计	1,086.71	1,339.55	-	-
大族机器人	产品及配件（伺服驱动器）	244.69	585.09	644.26	85.10
一般性关联采购对手方	其他	0.25	3.60	27.58	2.31
合计		1,357.40	3,718.25	4,919.81	1,247.53
当期营业成本发生额		12,282.16	27,645.96	21,536.97	9,550.75
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1.05%	13.45%	22.84%	13.06%
当期采购金额		7,511.68	23,335.57	31,958.94	10,377.66
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8.07%	15.93%	15.39%	12.0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族激光支付的 IT 服务费系采购的邮箱、OA 及金蝶系统。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自行对外采购 OA 系统及邮箱，不再支付 IT 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分别为1,247.53万元、4,919.81万元、3,718.25万元和1,357.40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06%、22.84%、13.45%和11.05%，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2.02%、15.39%、15.93%和18.07%，关联采购占比较低。

(二) 补充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未向无关第三方采购的原因；结合与

第三方公允价格的比较，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大族电机、大族激光、大族机器人和东莞汉传的采购，关联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1）大族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电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18.34万元、192.32万元0万元和0万元。

（2）大族激光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激光采购产品及配件金额分别为541.78万元、4,055.65万元、1,790.01万元和25.75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直线电机类产品定子和动子，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原材料部件之一。公司前期系向大族激光下属传动机械产品线（以下简称“传动机械”）采购直线电机类产品，传动机械机加工技术较好、定制经验丰富，同时了解公司需求，配合较好，由公司提供电机类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化生产。2022年8月，大族激光将传动机械独立出来，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东莞汉传，后续所有直线电机类产品均转由向东莞汉传采购。考虑到技术保密性的需求，发行人主要向大族激光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采购该类物料。综上所述，公司前期向大族激光采购直线电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东莞汉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汉传采购产品及配件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339.55万元和1,086.71万元。

（4）大族机器人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产品及配件金额分别85.10万元、644.26

万元、585.09万元和244.69万元。

3. 关联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物料主要为直线电机定子和动子、index-xy基座和交流伺服驱动器，前述物料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1）直线电机采购

2023年1-6月，公司向大族电机、大族激光和东莞汉传采购直线电机定子和动子的合计采购金额为1,080.30万元，占当期关联采购的比例为79.59%。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采购的直线电机产品因规格、型号及定制需求不同，单价差异较大。根据电机使用部位的不同，公司在同一部位使用的电机产品向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较小，2023年1-6月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时间	物料名称	所使用部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平均单价 (元/件)	无关联供应商	外购平均单价/报价 (元/件)	单价差异率	差异化说明
2023 年 1-6 月	直线电机定子	XY 轴	486.63	6.48%	/	嘉兴市中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06%	差异率在 10%以内
		线夹/音圈	66.48	0.89%	/	-	-	-	-
	直线电机定子	XY 轴	481.13	6.41%	/	嘉兴市中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4.98%	差异率在 10%以内
		线夹/音圈	46.06	0.61%	/	-	-	-	-

注：1、类似物料的选取标准为同代直线电机，考虑了主要应用部位。

2、2023 年半年度无对外采购，主要为当期向无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的数据。

(2) 交流伺服驱动器

2023年1-6月，公司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交流伺服驱动器的采购金额为244.69万元。

2023年1-6月，公司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交流伺服驱动器平均单价与对外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大族机器人	/	/
高创传动	-	-
差异率	-	-

2023年开始，公司不再对外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

(3) index-xy 基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大族激光采购index-xy基座。2023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再向关联方采购index-xy基座。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大族激光采购index-xy基座与向无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大族激光	-	-
无关联第三方	/	/
差异率	-	-

4. 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2023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族激光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更新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产品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大族激光	1、关联采购：直线电机和定子、index 基座、其他零配件、IT 服务 2、关联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1、关联采购：（1）公司采购电机存在定制化需求，双方已有合作经验，更换供应商需重新测试产品性能。考虑到时间及各项成本较高，未来仍会向关联方采购。双方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签署的供应商合同进行市场化合作。2022 年，大族激光将传动机械事业部独立出去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汉传，直线电机相关技术由东莞汉传承接，2023 年开始，公司主要向东莞汉传采购电机；（2）其他采购物料根据询价情况，遵循同等质量价格更优的采购方式，可选择向关联方或第三方采购（3）公司已独立采购 IT 系统服务，未来不再交易 2、预计未来将继续租赁大族激光的房产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多次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拆借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薪酬垫付、人员混同等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大族激光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系统、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自身财务核算体系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

（四）结合各相关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股权结构、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充分核查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涉及LED及半导体产业业务的公司新增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广东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直接持股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切割类设备制造	半导体激光切割类设备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	--	--	--	--	--

四、《一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分拆上市 之第（三）、（五）、（六）项回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接受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原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助理及大客户总监罗波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建群	董事长	大族激光	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发行人同受大族激光控制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国治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和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族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大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松谷激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量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大族激光通过大族创投持有 46% 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辉强	董事	大族激光	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务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发行人同受大族激光控制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大族精工半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大族智能焊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大族汉狮高功率激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广东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锐视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厦门市大族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耐斯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领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精密切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微加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前海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大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族机器人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大族激光通过大族创投持有 46%股权的企业
		天津大族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LI ZHENGRONG	董事、总经理	/	/	/
罗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运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王文之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卡尔曼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紫益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邹志革	独立董事	武汉芯诺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徐宗旺	独立董事	/	/	/
胡志雄	监事会主席	大族激光	财务及管理总部副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发行人同受大族激光控制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大族智能焊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大族锂电（荆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智能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锂电（常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锂电（宜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贝瑞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锐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大族时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智成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利美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鼎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23年10月更名为“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大族赛特维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大族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大族领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激光智能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激光电子商务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族摩派（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大族激光通过大族创投持有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6%股权的企业
胡志毅	监事	大族激光	投资者关系代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同受大族激光控制
莫琴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郭玉英	财务负责人	/	/	/
黄万军	营销总监	/	/	/
朱绍德	产品总监	/	/	/
罗波	原董事及总经理	运盛技术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鑫佰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接受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根据大族激光的公告文件、大族激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原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助理及大客户总监罗波不存在新增参与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的情况，其已参与或曾参与大族激光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的情况存在个别更新，具体更新如下：

姓名	股权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的实施主体
张建群	持有族智聚才 8%份额，并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投资华创智企	大族激光间接持股 46%的华创智企
	持有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族能聚贤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族能聚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3%出资份额，并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投资大族锂电	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 大族锂电
周辉强	持有族智聚才 8%份额，并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投资华创智企	大族激光间接持股 46%的华创智企
	持有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族能聚贤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族能聚亨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7%出资份额，并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投资大族锂电	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 大族锂电
	持有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族富聚贤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族富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出资份额，并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投资上海富创得	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 上海富创得
胡志雄	拟持有大族锂电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族锂聚贤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族锂聚圆咨	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 大族锂电

姓名	股权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的实施主体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8%出资份额，并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投资大族锂电	

（五）发行人预计市值计算及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发行人预计市值计算及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所处行业估值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新益昌，主要从事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市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市值（亿元）	市盈率（倍）
新益昌	688383.SH	83.44	65.89
凯格精机	301338.SZ	45.49	45.53
平均值		64.47	55.71

数据来源：Wind

2）创业板上市公司市盈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深交所创业板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上市公司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1.42倍，平均值为47.02倍。

根据发行人2021、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5,174.53万元和5,160.16万元为计算基础，参考同行业可比估值水平及创业板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总体估值水平，预计发行市盈率在30-55倍之间，则对应市值如下所示：

参考市盈率（倍）	发行人预计市值（亿元）	
	2021年归母净利润预测	2022年归母净利润预测
30	15.52	15.48
35	18.11	18.06

参考市盈率（倍）	发行人预计市值（亿元）	
	2021 年归母净利润预测	2022 年归母净利润预测
40	20.70	20.64
45	23.29	23.22
50	25.87	25.80
55	28.46	28.38

2. 预估市值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预计市值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创业板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企业市盈率，及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情况对发行人预计上市时公司实现的市值进行评估，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六）结合最后一轮外部投资人入股的 PE、PB 及其他发行人估值参数、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前一年内外部投资者入股的 PE、PB 和估值情况、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分析测算发行人市值情况，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4. 公司符合第二套上市标准的说明

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创业板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结合公司2021及2022年业绩情况，公司估值预计为公司估值预计为15.00-28.00亿元，预计高于10亿元。

五、《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 之第（一）、（三）项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及取得方式，是否与 ASMPT 采取相同技术路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LI ZHENGRONG先生、罗波先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专利成果更新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及专业	从业年限	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的专利申请情况
LI ZHENG RONG	董事、总经理、研发总监	①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学专业 ②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电气工程专业	18 年	发明专利 1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罗波	董事长助理、大客户总监	①本科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光学计量与测试专业 ②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	28 年	发明专利 1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三）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优势，补充说明发行人成长性、创新性的具体表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优势

（2）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优势

1) 聚焦焊线设备市场的专业化优势，精准把握焊线机的国产替代机遇

LED领域，公司具备固晶、焊线、分光、编带全方位设备制造能力，并深耕LED焊线机领域，推出性价比较高的LED焊线机机型HANS-5210、HANS-5220、HANS-5228、HANS-5228TK等，主打白光市场和户内/户外RGB市场，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已累计实现销售超过6,200台；同时，公司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动向，适时调整产品产能分配及产品结构布局，不断加深在Mini LED和小间距显示市场的投入，实现细分市场突破。

半导体领域，公司以低管脚IC和分立器件为切入口，积极进行前瞻布局，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开拓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瞄准国产机接受度较高的中低端IC市场，主推高性价比机型HANS-6001和HANS-H580系列，以高效高速高稳定性的特点逐步打开市场，提高品牌认可度，截至2023年6月末，已合计销售超过400台；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中高端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在现有机型的基

础上推出新一代高密度高性能机型，切入QFN、QFP、BGA、存储器件等中高端半导体器件市场。

2) 跨学科高学历研发人才富集，管理体系完备、运营决策高效的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一支以高学历人才为基础的、高效高产的研发团队，以及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团队，人员素质整体较高。在研发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24.05%的员工为研发人员，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达81.58%，专业储备丰富、年龄结构合理、创新意识较强。

3. 补充说明发行人成长性、创新性的具体表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1) 发行人成长性的具体表现

1) 下游 LED 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带动封测市场空间进一步增长

LED产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是基于LED下游各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体现在LED应用市场的进一步增长，LED产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照明、显示、背光三大领域，具体可以分为通用照明、景观照明、汽车照明、背光应用、信号及指示、显示屏等，并向健康照明、智能照明、植物照明和UVLED等照明细分领域扩展。2010-2018年中国LED下游应用市场维持较高增速。2022年受需求放缓影响，市场规模为5,691亿元，同比下降13.14%。随着LED产品渗透率（特别是细分领域）不断提升，预计2023-2025年迈入恢复性增长通道，至2025年增至7,260亿元。

对LED封装市场，根据GGII数据，受应用端需求放缓等影响，2018-2021年全球LED封装市场规模由208亿美元降至198亿美元。2022年起受需求回暖的拉动，全球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至2025年达240亿美元。中国是全球LED封装的核心市场，2021年起受下游新兴应用市场需求的带动，LED封装市场回升至712.3亿元，预计LED封装市场将维持平稳增长，至2025年可达到872亿元。

3) 公司竞争优势突出，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先后荣获高工“2021年度产品金球奖”、高工LED 2022显示产业“生产设备TOP10奖”、第十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创新奖”、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2022年深圳先进制造业“红帆奖”、2022-2023

中国半导体封测设备“最佳品牌奖”、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十年发展贡献奖”、第十一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创新奖”、“最具影响力品牌奖”、“2022年宝安区五类百强企业（创新类）”等众多荣誉资质。公司焊线设备经过LED领域市场的多年检验，品牌价值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实现了批量化的国产替代。

(2) 发行人创新性的具体表现

2) 公司拥有持续创新的能力，研发成果丰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76人，在LED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领域均有成熟的研发经验。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21项。

六、《一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商标与无形资产 之第（一）、（三）项回复

（一）结合使用相关商标的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水平；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使用相关商标的产品各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商标为“大族”商标（包括“大族”、“HAN☆S”及“HAN☆S LASER”等商标）、“光电”商标（包括“大族光电”及“HAN☆S PEM”等商标）。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商标使用情况划分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销售金额	占比
授权使用商标	18,596.60	98.59%
独立申请商标	265.71	1.41%
合计	18,862.31	100.00%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54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29项，外观设计3项，涉及焊线机、固晶机及发行人其他封装设备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相关专利可以应用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的产品类型及全部产品。

此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798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大族封测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及知识产权证书；

2、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798号）。

七、《一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税收优惠 之第（一）、（二）项回复

（一）补充说明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证书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说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深圳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预计2024年1月可取得高新技术证书。

2. 说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大族封测成立于 2007 年，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是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族封测（母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其中多项专利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大族封测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集成电路封装技术”领域	是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族封测（母公司）研发人员 57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21%	是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至 2022 年，大族封测（母公司）合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10.15%，超过 3%的规定比例，公司 2020-2022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比例超过了 60%的规定	是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大族封测（母公司）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5.45%	是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大族封测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大族封测 2022 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已收到全国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深圳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预计于2024年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可继续取得相关税收优惠。

（二）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023年1-6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1.税收优惠金额（A）	272.43
其中：按照15%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93.28
研发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	179.15
2.政府补助金额（B）	570.01
其中：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554.89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C=A+B）	842.44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15.12
利润总额（D）	2,072.10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E=C/D）	40.66%

2023年1-6月，公司各项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为40.66%。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申请指南》，核实了发行人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及相关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资料及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受理状态。

【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更新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按照《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比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4日向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预计于2024年1月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较低。

八、《一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员工 之第（一）、（二）项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岗位职责具体内容，各类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各类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

2023年1-6月，各类员工流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期末员工人数	316
当期离职人数	16
其中：管理人员	2
研发人员	1
生产人员	8
销售人员	5
离职率 ^{注1}	4.82%
其中：管理人员	4.35%
研发人员	1.30%
生产人员	10.39%
销售人员	3.79%

注 1：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

注 2：离职人员不包括退休人员。

2023年1-6月，公司员工离职率为4.82%。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区域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发行人及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报告期内，上述地区及发行人的人均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3.19	25.08	31.17	21.2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10	31.74	36.95	30.93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6.02	12.84	14.80	10.9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9.96	17.87	18.05	14.23
深圳市平均薪酬 ^注	未披露	高位值：20.38 低位值：4.47 中位值：8.70	未披露	高位值：36.09 低位值：4.64 平均值：10.82

注：上 2020 年深圳地区人均工资来源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深圳市 2020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工资数据，2021 年相关数据未公布，2022 年深圳地区人均工资来源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2 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工资数据。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益昌	未披露	14.23	13.98	12.35
盛美上海	未披露	35.42	25.14	22.02
中微公司	未披露	65.02	56.78	47.50
平均值	未披露	41.22	31.97	27.29
专用设备制造企业	未披露	18.21	17.39	15.73
发行人	10.78	21.16	24.18	19.4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年度报告及问询函回复。

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发行人工资薪酬明显偏离发行人所在行业薪酬水平的情况。

2. 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023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各岗位员工数量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2023年6月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9	21.84%
管理人员	44	13.92%
研发人员	76	24.05%
销售人员	127	40.19%
合计	316	100.00%

2023年上半年末，销售人员占比为40.19%。

2023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2023年6月末	
	数值	变化率
营业收入（万元）	18,898.02	-
员工总人数（人）	316	6.04%
人均创收（万元）	61.56	-

注：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期初平均员工总数，上表中员工人数为期末数。

九、《一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 之第（一）、（三）项回复

（一）结合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生产人员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范围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范围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

（1）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金额/占比	发行人	新益昌	盛美上海	中微公司
固定资产	金额	357.10	31,336.15	66,299.60	50,820.51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92%	46.43%	28.89%	8.56%

注：数据来源自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6月末长期应收款增长幅度较大，导致非流动资产增长至12,245.12万元。发行人专注于底层核心技术、软件系统和算法的开发、设计，整机方案、核心模块的设计、装配，零部件的定制化方案，具有轻资产、重研发的特点，未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三）结合产品的市场空间、销售变动趋势、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LED 及半导体下游市场空间广阔，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1) 下游LED及半导体新应用场景的极大丰富，带动行业整体景气度提升

LED产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是基于LED下游各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体现在LED应用市场的进一步增长。2010-2021年中国LED下游应用市场维持较高增速。随着LED产品渗透率（特别是细分领域）不断提升，预计至2025年增至7,260亿元。从细分应用市场结构看，LED通用照明应用市场规模在2022年达到2,618亿元，同比上升2.37%，占LED全部应用市场的比重为46.00%。随着健康照明、智能照明、景观照明、车用照明、植物照明和UVLED等照明细分市场需求的推动，预计至2025年LED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将平稳增长至3,430亿元，占LED全部应用市场的比重达到47.25%。

LED显示屏应用市场规模2022年为493亿元，占LED全部应用市场的比重为8.66%。GGII调研显示，2021年LED产业链的投资集中于LED显示领域，随着小间距LED和Mini LED等技术的成熟，LED显示屏应用将逐渐从室外超大尺寸显示应用走向室内，应用领域将显著拓宽。GGII预测，2023年LED显示屏总体市

场逐渐回暖，规模达537亿元，同比上升8.92%。预计至2025年可达825亿元，占LED全部应用市场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11.36%。

LED背光应用市场受液晶电视、电脑、视屏会议等产品向大尺寸、高分辨率方向发展的带动，2021年达到411亿元，同比增长15.72%，占LED全部应用市场的比重为6.27%。预计至2025年可达445亿元，占LED全部应用市场的比重为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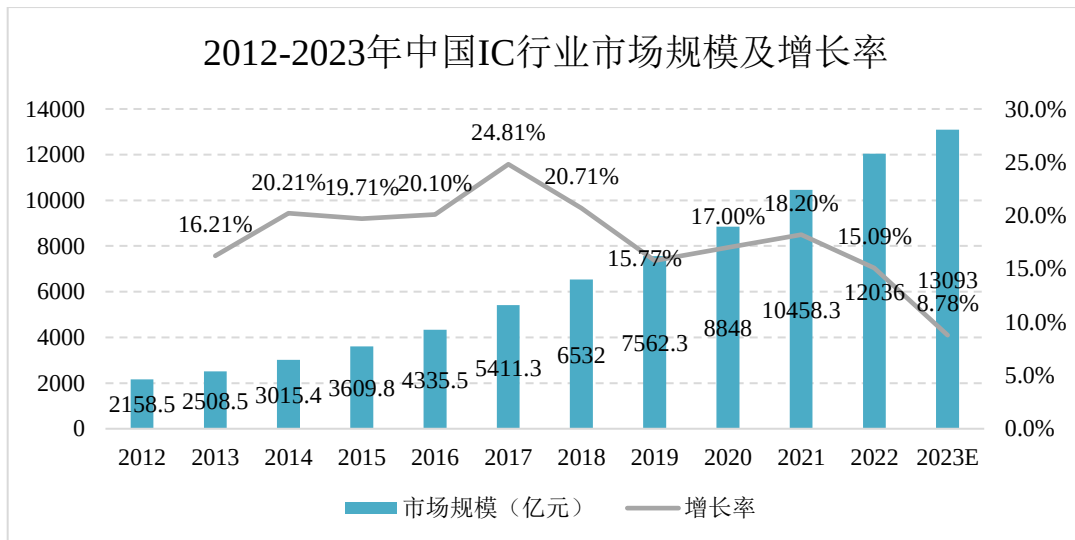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年度	中国 LED 应用总市场		中国 LED 通用照明市场			中国 LED 显示屏市场			中国 LED 背光应用市场		
	市场规模	增长率	市场规模	增长率	占比	市场规模	增长率	占比	市场规模	增长率	占比
2010	980										
2011	1,199	22.35%									
2012	1,701	41.87%									
2013	2,272	33.57%									
2014	3,126	37.59%									
2015	3,864	23.61%	2,105		54.48%	334		8.64%	242		6.26%
2016	4,554	17.86%	2,454	16.58%	53.89%	386	15.57%	8.48%	286	18.18%	6.28%
2017	5,350	17.48%	2,838	15.65%	53.05%	491	27.20%	9.18%	314	9.79%	5.87%
2018	5,853	9.40%	3,005	5.88%	51.34%	568	15.68%	9.70%	334	6.37%	5.71%
2019	5,990	2.34%	2,908	-3.23%	48.55%	659	16.02%	11.00%	326	-2.40%	5.44%
2020	5,512	-7.98%	2,875	-1.13%	52.16%	532	-19.27%	9.65%	355	8.90%	6.44%
2021	6,552	18.87%	2,557	-11.05%	39.03%	576	8.27%	8.79%	411	15.72%	6.27%
2022	5,691	-13.14%	2,618	2.37%	46.00%	493	-14.41%	8.66%	455	10.82%	8.00%
2023E	6,580	15.62%	3,195	22.05%	48.56%	537	8.92%	8.16%	421	-7.53%	6.40%
2024E	6,900	4.86%	3,346	4.73%	48.49%	750	39.66%	10.87%	435	3.33%	6.30%
2025E	7,260	5.22%	3,430	2.51%	47.25%	825	10.00%	11.36%	445	2.30%	6.13%

数据来源：GGII《中国LED封装市场调研分析报告（2020-2025年）》

注：中国LED应用市场主要由通用照明市场、显示屏市场及背光应用市场构成，占比近70%剩余市场由汽车照明、信号指示及其他应用场景等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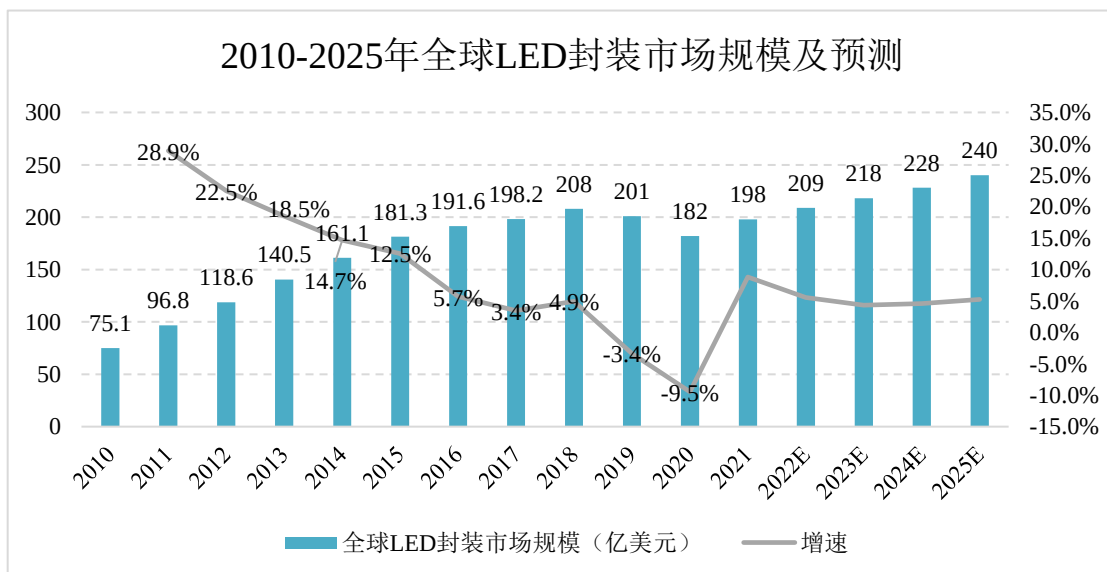
2022年，中国IC行业紧跟全球市场步伐，市场规模达到12,036亿元，同比增长15.09%。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至13,093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8.78%。



数据来源：IC Ins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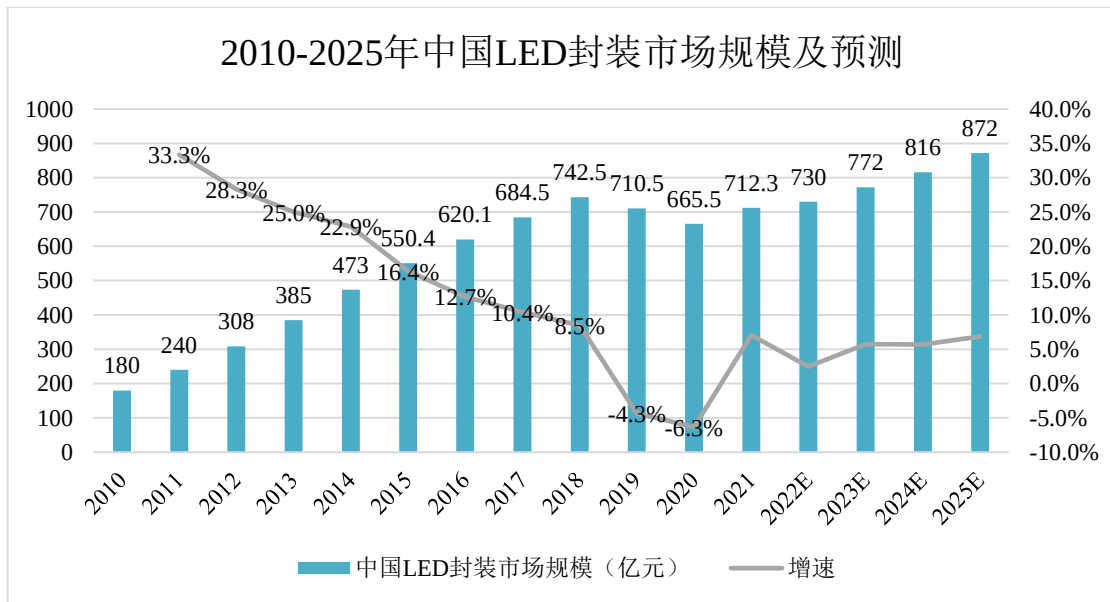
2) 封测市场恢复稳定增长，中国封测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从LED封装行业规模看，根据GGII数据，受应用端需求放缓等影响，2018-2021年全球LED封装市场规模由208亿美元降至198亿美元。2022年起受需求回暖的拉动，全球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至2025年达24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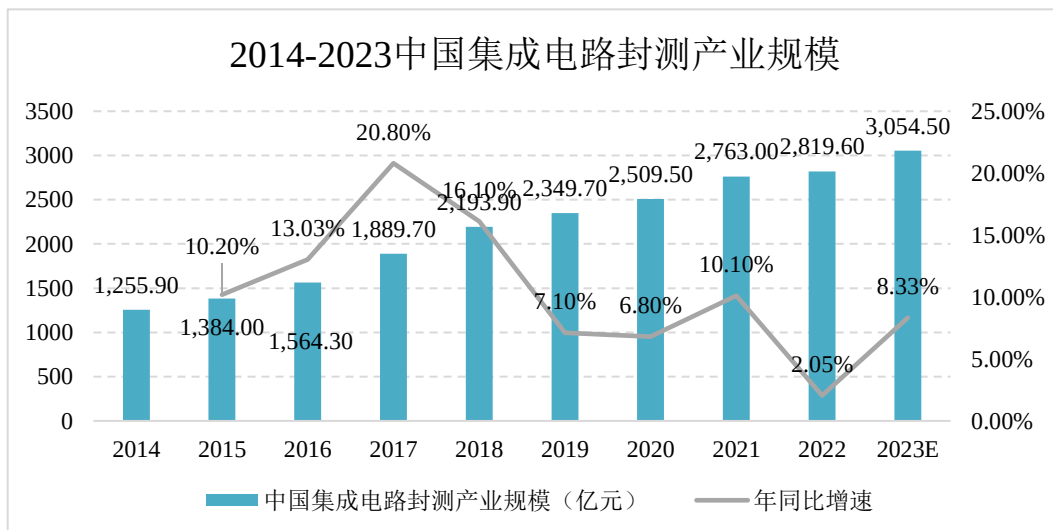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中国LED封装市场调研分析报告（2020-2025年）》

中国是全球LED封装的核心市场，2018-2020年市场规模有所下滑，2020年下降到665.50亿元，2021年起受下游新兴应用市场需求的带动，LED封装市场回升至712.3亿元，预计LED封装市场将维持平稳增长，至2025年可达到872亿元。



数据来源：GGII《中国LED封装市场调研分析报告（2020-2025年）》

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统计数据，中国IC封测行业增长稳健，2014-2022年各年均持续保持正增长。2021年起，行业增长进入加速阶段，市场规模为2,763.00亿元，同比增长10.10%，2022年市场规模达到2,819.60亿元，同比增长2.05%，预计2023年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规模将达3,054.50亿元，同比增长8.33%。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协会、Frost&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

2. 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8,898.02
	同比变动	-

同行业公司	同比变动均值	-33.47%
中微公司	营业收入	252,650.10
	同比变动	28.13%
盛美上海	营业收入	160,980.59
	同比变动	46.94%
新益昌	营业收入	53,903.62
	同比变动	-16.43%
ASMPT	营业收入	294,697.94
	同比变动	-46.86%
K&S	营业收入	239,996.87
	同比变动	-58.68%

注 1: 可比公司选取其定期报告数据;

注 2: K&S 为 2023 年半年度数据, 其会计年度范围为上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1 日;

注 3: ASMPT 选取其半导体业务分部的数据;

注 4: 人民币-港币汇率采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当日汇率, 人民币-美元汇率采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当日汇率。

3. 募投项目的实施补充公司产能缺口, 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空间

2023年1-6月, 公司主要的产量及销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产量 (台)	1,235
销量 (台)	1,414
产销率	114.49%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之第（一）、（二）项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控股股东大族激光近期股价走势情况，充分评估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相关平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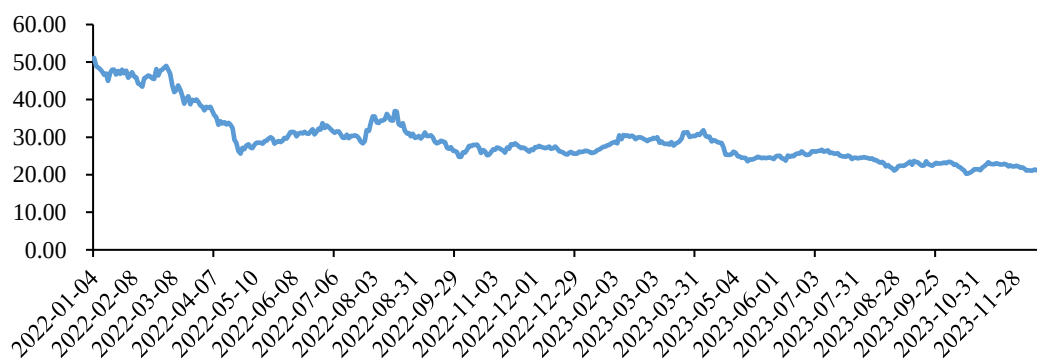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近期股价走势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控股股东大族激光股价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股



资料来源：WIND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大族激光收盘价介于 20.22 元/股至 51.12 元/股，交易均价为 30.41 元/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大族激光不同区间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 天均价	60 天均价	90 天均价	120 天均价
价格	21.57	22.24	22.55	23.33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及平仓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仍在质押中的股权数及对应平仓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	质押贷款金额	质押截止日期	最新警戒线	最新强制平仓线	具体用途
1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9.4	27,000.00	2024.05.26	25.48	-	归还借款
2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39.6	18,000.00	2024.04.27	25.48	-	归还借款
3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1	5,000.00	2024.03.15	25.48	-	归还借款
4	大族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19,000.00	2024.02.12	18.27	-	补充流动资金
5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0	42,800.00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6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5	-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7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	8,000.00	2024.07.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8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3,500.00	2024.01.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9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3,000.00	2024.01.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0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6,900.00	2024.10.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1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4,000.00	2024.02.07	23.8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2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14,000.00	2024.01.31	23.8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3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8,000.00	2024.09.01	23.8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4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5	4,000.00	2024.01.11	23.8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5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110	1,400.00	2024.12.04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6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110	1,440.00	2024.05.12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7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85	1,400.00	2024.04.12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8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65	3,988.00	2024.01.11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9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85	1,360.00	2024.03.13	21.75	20.2	补充流动资金

20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370	5,000.00	2024.10.08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1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65	816.00	2024.11.12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2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80	1,000.00	2024.11.12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3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515	6,600.00	2024.11.15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4	大族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0	9,460.00	2024.10.16	18.27	-	补充流动资金
25	高云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310	4,000.00	2024.02.17	-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6	高云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	2024.02.12	18.27	-	补充流动资金
27	高云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70	33,500.00	2023.12.07	26.34	-	归还借款
28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5	6,000.00	2024.05.30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9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8,000.00	2024.05.04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30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65	3,000.00	2024.04.17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31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0	10,200.00	2024.05.3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32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0	55,500.00	2025.03.23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33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50	-	2025.03.23	23.07	-	补充质押
34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5	-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540.00	345,864.00	-	-	-	-

注：以上 1-34 项均为场外质押，部分质押未对警戒线、强制平仓线进行明确约定。

根据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存在曾触及质押平仓线的情况。出现前述情况后，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已积极与股份质押质权人沟通，及时进行补充质押。截至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合计持有258,092,841股大族激光股份，已质押205,400,000股，占高云峰及大族控股持有大族激光股份的79.58%，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19.52%。以2023年12月15日20.65元/股的收盘价计算，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大族激光股份市值为53.06亿元,系为其股份质押融资余额的1.53倍，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同时，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在股价下跌触及质押警戒线或强制平仓线时，质权人可要求出质人补充保证金或者增加质押等，但场外质押股份质权人无法直接通过交易所强制平仓，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的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

（二）补充说明若后续股价继续下跌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风险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等情况

（1）高云峰先生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高云峰先生的对外担保主要系其为大族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

（2）大族控股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2023年1-9月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总资产	667.93
净资产	269.77
归母净资产	112.08
净利润	6.53
归母净利润	-0.02
（2）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61%
流动比率（倍）	1.37
速动比率（倍）	0.94

注：上述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东方金诚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378号），大族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族控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清偿能力

1）大族控股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族控股（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约为10.40亿元²。

2）大族激光分红及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族激光未分配利润1,162,130.80万元，其中，归属于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金额为285,186.90万元。

3）资产租赁收入、资产转让及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族控股于北京、上海及深圳中心地带拥有多处优质物业资产，目前均有对外出租，北京、深圳及上海物业资产面积分别为45.97万平方米、2.82万平方米、9.87万平方米，出租率分别为87.23%、89.36%及97.00%，承租方均为大型医疗企业、酒店、知名车企等，租赁收入稳定。

4）银行借款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族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余额合计约71.75亿元。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大族控股截至2023年9月末的银行征信报告；
- 2、查阅大族控股信用评级报告、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查阅大族激光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第（一）至（三）项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境内主要竞争对手就主流焊线机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价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相对境内厂商是否仍具备性价比优势

²根据大族激光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大族激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为 92.25 亿元；根据大族控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大族控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为 102.65 亿元。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2. 结合国内竞争市场格局加剧的趋势，发行人在竞争中是否仍具有优势

发行人的焊线机产品与境内厂商相比，优势主要体现在优秀的品牌影响力、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领先的产品性能三个方面，相关具体分析更新如下：

（1）优秀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深耕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领域，是深圳市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焊线机产品已在境内 LED 封装领域市场实现国产替代，凭借在焊线周期、焊接精度等核心性能、效率、稳定性、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的优异表现，目前市场保有量超过一万台，处于国内厂商的行业领先地位，先后荣获高工“2021 年度产品金球奖”、高工 LED 2022 显示产业“生产设备 TOP10 奖”、第十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创新奖”、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2022 年深圳先进制造业“红帆奖”、2022-2023 中国半导体封测设备“最佳品牌奖”、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十年发展贡献奖”、第十一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创新奖”、“最具影响力品牌奖”、“2022 年宝安区五类百强企业（创新类）”等众多荣誉资质。一系列荣誉逐步铸就了发行人作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行业的品牌知名度。

（2）稳定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039.77万元、34,189.66万元、43,343.92万元和18,898.02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76%，呈持续增长趋势。

（二）量化分析我国焊线设备进口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行业产销数据，说明 2022 年以来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大幅下滑情形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量化分析我国焊线设备进口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

（2）下游封测龙头择机扩产，采购窗口期集中在 2020-2021 年

LED 封装及半导体封测领域的龙头厂商基于对下游应用市场的景气度判断，

集中选择在 2020 年、2021 年进行封测设备的采购，具备较强的扩产意愿，呈现出产销两旺的态势，一定程度上代表企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对市场的乐观程度。2023 年 1-6 月，相关龙头企业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公司	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2023 年 1-6 月
IC 领域	华天科技	41,504.19
	长电科技	113,937.94
	通富微电	205,191.51
	甬矽电子	17,075.07
	气派科技	2,502.54
	晶方科技	14,553.21
合计		394,764.45
LED 领域	木林森	15,475.84
	东山精密	108,444.63
	鸿利智汇	1,543.04
	聚飞光电	1,787.12
	瑞丰光电	6,662.79
	国星光电	2,540.43
合计		136,453.84

注：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为各期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之和，未包含处置或报废、转入在建工程或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等固定资产原值减少的金额。

根据统计，2023 年 1-6 月 IC 领域封测龙头企业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为 394,764.45 万元。

2023 年 1-6 月，LED 封装领域龙头企业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为 136,453.84 万元。

2. 结合报告期内行业产销数据，2022 年以来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下滑

（1）报告期内行业产销数据

目前国内 LED 封装设备上市公司较少，主要为新益昌；LED 产业链中涉及的 MOCVD 设备上市公司中微公司，主要用于 LED 芯片生产。2023 年 1-6 月，新益昌、中微公司与公司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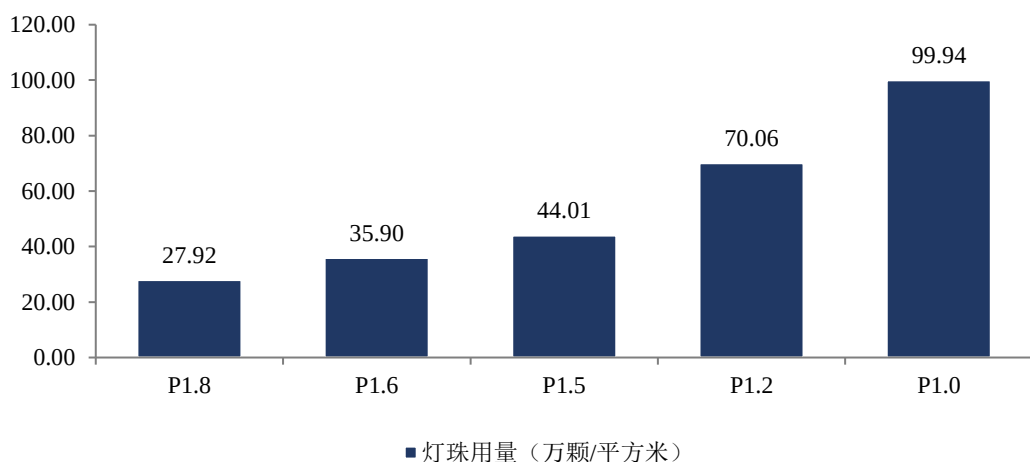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新益昌	销售量	未披露
	生产量	未披露
中微公司	销售量	未披露
	生产量	未披露
发行人	销售量	1,414
	生产量	1,235

注：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份的产销量数据。

（2）受下游高清、大尺寸 LED 显示领域需求拉动，2022 年以来焊线机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下滑

1）小间距规格升级推动 LED 灯珠呈指数增长

从定量的角度，P1.8 的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灯珠用量为 28 万颗/平米，而 P1.0 的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灯珠用量约为 100 万颗/平米，P1.6、P1.5、P1.2 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单位面积灯珠用量如下图所示：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 LED 行业客户的经营情况、终端应用领域市场景气度情况，上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经营业绩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结合国内焊线机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设备更换周期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 LED 行业客户的经营情况、终端应用领域市场景气度情况，上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经营业

绩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 LED 行业客户的经营情况、终端应用领域市场景气度情况，上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主要下游 LED 行业客户的经营情况

公司处于 LED 产业链中游，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半导体及 LED 应用领域知名的大型封装厂商，基于 2022 年半导体封测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公司下游客户 2022 年业务增速较 2021 年有所放缓，2023 年上半年业绩呈复苏态势。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下游 LED 封装主要上市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归母净利润（亿元）		机器设备原值（亿元）	
	2023 年 1-6 月	增长率	2023 年 1-6 月	增长率	2023 年 1-6 月	增长率
木林森	83.15	2.54%	2.04	0.83%	71.03	-4.47%
国星光电	17.59	5.64%	0.54	-31.88%	38.53	-0.10%
瑞丰光电	6.79	4.56%	-0.10	-160.09%	9.43	7.28%
聚飞光电	11.57	7.97%	1.18	5.75%	9.69	-0.82%
东山精密	136.67	-6.04%	8.25	3.54%	187.07	9.58%
鸿利智汇	16.96	-5.73%	1.21	22.00%	11.54	0.79%
平均值	-	1.49%	-	-26.64%	-	2.04%

注：增长率分别展示 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上半年、2022 年较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机器设备原值的增长率为当期期末较上期期末的增长率。

发行人下游 LED 封装主要上市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2023 年 6 月末增长 2.04%。

2) 终端应用领域市场景气度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和半导体领域，LED 和半导体系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其应用领域广阔，是保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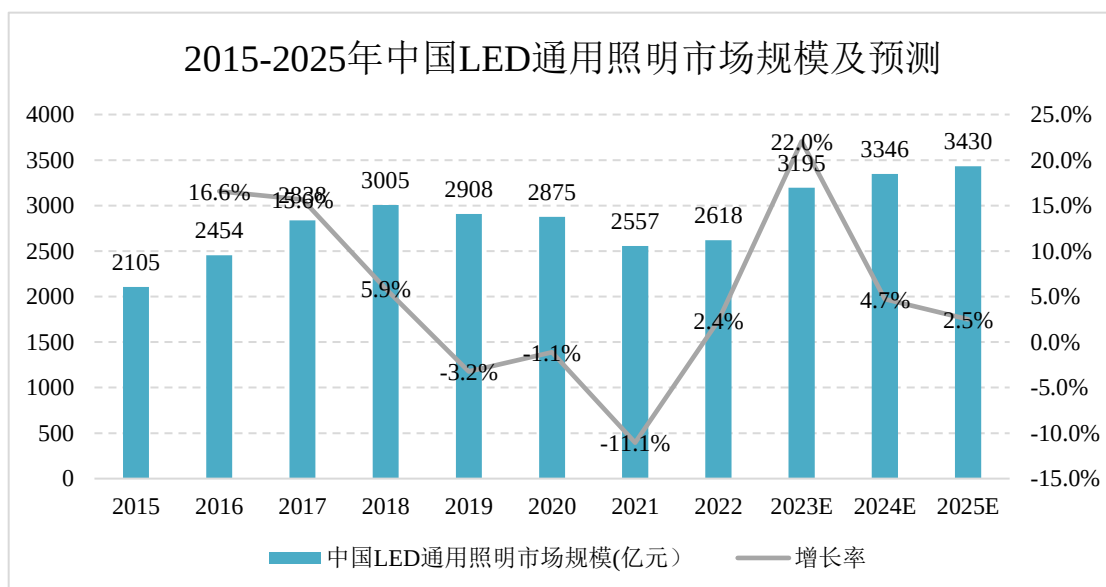
①LED 领域应用广阔且不断扩展

LED 产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照明、显示、背光三大领域，具体可以分为通用照明、景观照明、汽车照明、背光应用、信号及指示、显示屏等，并向健康照明、智能照明、植物照明和 UVLED 等照明显细分领域扩展。

A、LED 照明市场

(A) LED 通用照明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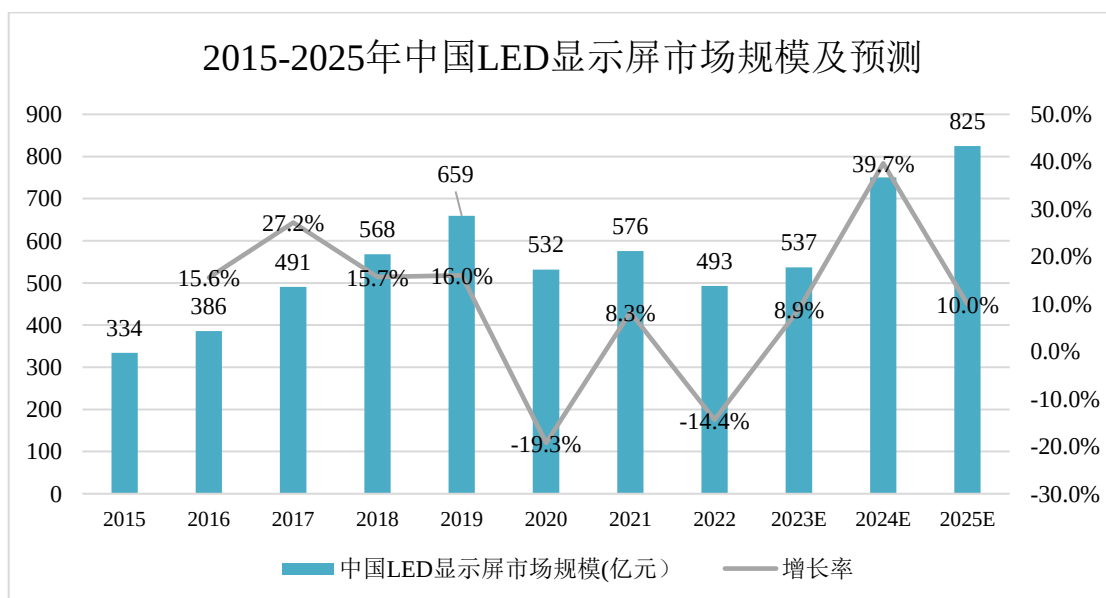
LED 通用照明应用市场规模在 2022 年达到 2,618 亿元。



数据来源：GGII《中国 LED 封装市场调研分析报告（2020-2025 年）》

B、LED 显示屏应用市场

2022 年 LED 显示屏应用市场规模为 493 亿元，占 LED 全部应用市场的比重为 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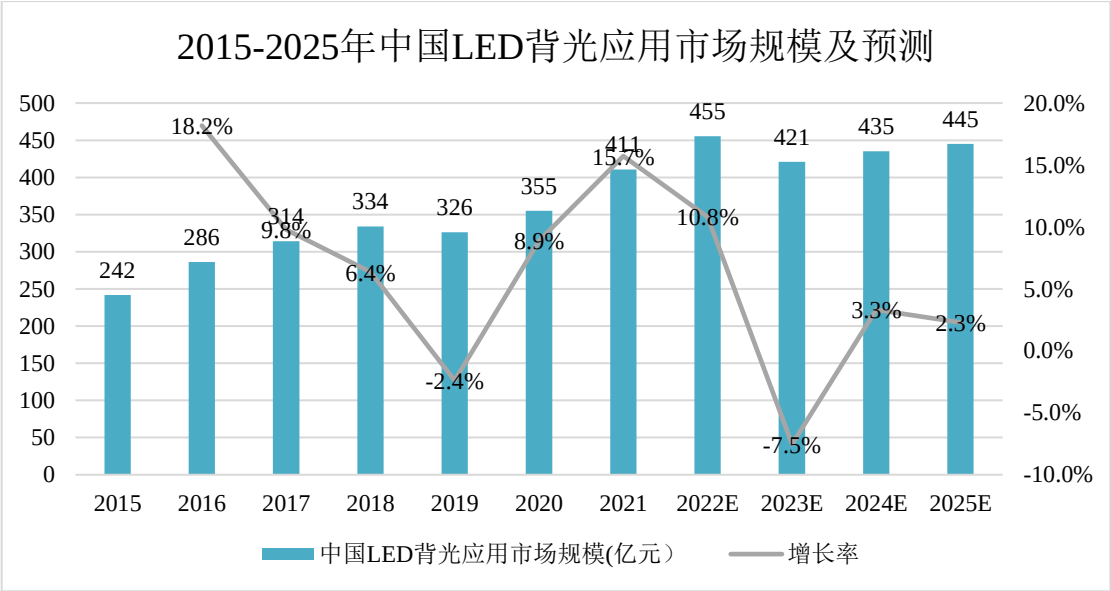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中国 LED 封装市场调研分析报告（2020-2025 年）》

C、LED 背光应用市场

(A) 终端应用市场空间广阔，推动焊线机市场进一步增长

LED 背光应用市场受液晶电视、电脑、视屏会议等产品向大尺寸、高分辨率方向发展的带动，2021 年达到 411 亿元，同比增长 15.72%，占 LED 全部应用市场的比重为 6.27%。预计至 2025 年可达 445 亿元，需求愈发强劲，对封测环节设备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GGII《中国 LED 封装市场调研分析报告（2020-2025 年）》

③市场需求逐渐复苏，LED 下游代表性客户业绩提升，产品价格上调成趋势

A、2023 年 LED 封装、LED 应用市场需求逐渐复苏，主要上市公司业绩同比回升

根据海关数据，受海外需求拉动，国内 LED 显示屏出口情况自 2021 年以来快速复苏，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出口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30.34%、36.30%和 2.10%。

受海外需求拉动，国内主要 LED 显示屏、LED 照明行业上市公司带来 LED 产业链公司业绩恢复性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LED 显示	利亚德	401,775.75	370,150.58	8.54%
	洲明科技	329,863.08	316,531.03	4.21%
	艾比森	159,183.80	110,041.10	44.66%
	联建光电	50,259.19	49,620.80	1.29%

业务类别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LED 照明	欧普照明	354,381.15	335,851.89	5.52%
	佛山照明	456,606.27	434,826.90	5.01%
	得邦照明	245,504.57	244,518.05	0.40%
	海洋王	83,940.72	79,986.93	4.94%
	小崧股份	87,160.95	65,955.97	32.15%
	爱克股份	41,077.06	35,659.32	15.19%
	实益达	29,042.32	36,793.44	-21.07%
	华体科技	31,754.91	20,726.16	53.21%
LED 背光	伟时电子	65,172.48	60,629.84	7.49%
	芯瑞达	62,659.63	43,344.93	44.56%
	汇创达	51,117.23	42,579.62	20.05%
	宝明科技	55,101.89	47,569.61	15.83%
LED 封装	木林森	831,461.62	810,867.26	2.54%
	聚飞光电	115,707.69	107,162.54	7.97%
	国星光电	175,874.41	166,478.15	5.64%
	瑞丰光电	6.79	6.49	4.56%
LED 封装设备	新益昌	53,903.62	64,501.52	-16.43%
LED 芯片	乾照光电	115,613.26	82,845.09	39.55%
	聚灿光电	119,906.85	100,587.05	19.21%
	兆驰股份	773,559.11	710,975.17	8.80%
MOCVD 设备	中微公司	252,650.10	197,179.48	28.13%

B、下游 LED 封装及应用厂商相继上调产品价格

根据 TrendForce 统计，LED 照明等部分市场已步入复苏阶段，预计 2023 年二季度终端厂商库存将逐步减少，行业步入正轨，持续带动订单增长。LED 显示部分，从中长期看，新兴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为下游需求注入了新活力，有望拉动上游产业需求。五月份以来，LED 产业链企业相继宣布涨价，调涨品类主要为照明类 LED 芯片，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涨跌幅	涨价时间
木林森	LED 封装/照明	①全系列产品涨 5%-10% ②在原价的基础上上调 15%-20% ③在原价基础上统一上调 5-10%	2023 年 5 月、6 月、8 月、9 月

		④在原价基础上统一上调 5-10%	
东山精密	LED 器件	①所有产品价格上调 10%，户外高亮以及其他特殊规格机种价格另议 ②户内产品上调 10-15%，户外产品上调 10% ③全系列产品价格上涨 5%-10%	2023 年 5 月、6 月、9 月
汉视智显科技	LED 显示屏/液晶屏	液晶显示/LED 显示产品上涨 5%-10%；其他定制及特殊规格产品价格另议	2023 年 5 月
京东方晶芯	LED 直显	LED 直显产品调整价格	2023 年 5 月
瑞晟光电	LED 器件	①各型号产品上涨 10% ②部分产品价格适度上涨 ③室内全系列产品价格上涨 8%	2023 年 5 月、8 月、9 月
利亚德	LED 显示屏	各型号产品不同幅度上涨	2023 年 5 月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调整价格	2023 年 5 月
创维	LED 显示屏	各型号产品价格不同幅度上涨	2023 年 5 月
德普微电子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驱动芯片相关产品价格上涨 10-15%	2023 年 8 月
美亚迪	单双色及门头彩系列产品	价格上涨 5%-10%	2023 年 9 月
兆驰光元	LED 器件	针对部分产品提货价格上浮	2023 年 5 月
晶台光电	LED 器件	两款户内渠道产品价格上调 10%	2023 年 5 月

4) LED 发展态势及发行人在高密度 LED 芯片封装领域的应用情况

③Mini LED 领域的应用情况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和小间距显示用 LED 封装。针对 Mini LED 灯珠封装：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向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12 月向晶台光电销售 HANS-5228 焊线机。具体如下：

机型	适用领域	主要客户名称	终端产品类型
HANS-5228	Mini LED 显示、小间距 LED	国星光电、晶台光电	TV、Monitor、笔电、平板、车载显示、VR 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及 IT 产品

第四部分 《三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 《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质押风险及偿债能力之第（一）、（二）项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质押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是否均用于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根据大族激光股东名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大族激光《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共持有大族激光258,092,84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53%；其所持有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205,400,000股，占高云峰及大族控股持有大族激光股份的79.58%，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19.52%。截至2023年12月5日，高云峰及大族控股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	质押贷款金额	质押截止日期	最新警戒线	最新强制平仓线	具体用途
1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9.4	27,000.00	2024.05.26	25.48	-	归还借款
2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39.6	18,000.00	2024.04.27	25.48	-	归还借款
3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1	5,000.00	2024.03.15	25.48	-	归还借款
4	大族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19,000.00	2024.02.12	18.27	-	补充流动资金
5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0	42,800.00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6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5	-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7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	8,000.00	2024.07.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8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3,500.00	2024.01.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9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3,000.00	2024.01.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0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6,900.00	2024.10.29	19.11	16.7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1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4,000.00	2024.02.07	23.8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2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14,000.00	2024.01.31	23.8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3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8,000.00	2024.09.01	23.8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4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5	4,000.00	2024.01.11	23.8	20.56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5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110	1,400.00	2024.12.04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6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110	1,440.00	2024.05.12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7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85	1,400.00	2024.04.12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8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65	3,988.00	2024.01.11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19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85	1,360.00	2024.03.13	21.75	20.2	补充流动资金
20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370	5,000.00	2024.10.08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1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65	816.00	2024.11.12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2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80	1,000.00	2024.11.12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3	大族控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515	6,600.00	2024.11.15	21.75	20.2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4	大族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0	9,460.00	2024.10.16	18.27	-	补充流动资金
25	高云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310	4,000.00	2024.02.17	-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6	高云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	-	2024.02.12	18.27	-	补充流动资金
27	高云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70	33,500.00	2023.12.07	26.34	-	归还借款
28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5	6,000.00	2024.05.30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29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8,000.00	2024.05.04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30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65	3,000.00	2024.04.17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31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0	10,200.00	2024.05.3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32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0	55,500.00	2025.03.23	23.07	-	大族控股生产经营
33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50	-	2025.03.23	23.07	-	补充质押
34	高云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5	-	2024.08.10	23.07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540.00	345,864.00	-	-	-	-

注：以上 1-34 项均为场外质押，部分质押未对警戒线、强制平仓线进行明确约定。

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为综合型控股平台，除控股大族激光外，其下属资产还涉及新能源产业、健康医疗、城市更新等诸多领域。大族控股及高云峰通过股份质押融入资金均用于大族控股旗下（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各板块的项目运营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周转。

经查阅大族激光2020-2022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核查大族控股和大族激光及其重要子公司2020年至2023年6月末之间的银行流水，大族控股与大族激光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股份质押融入资金不存在用于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结合近期大族激光股价波动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偿债能力、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还款合计金额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股份的后续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质押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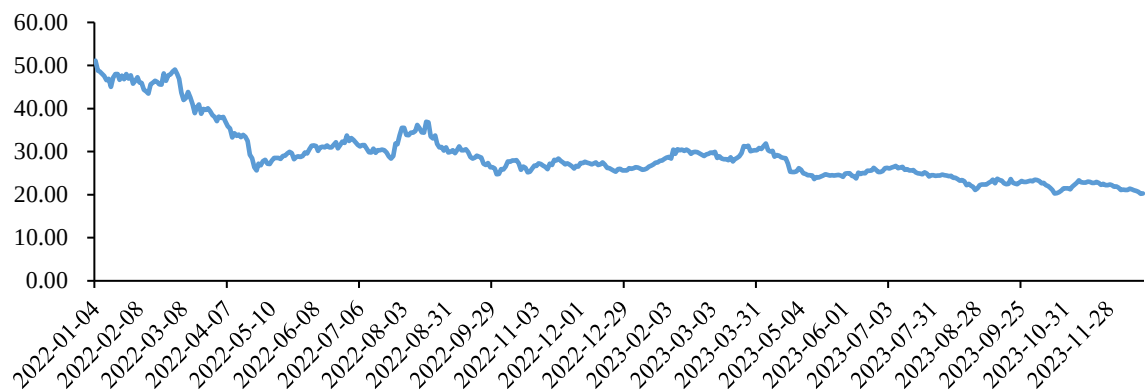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结合近期大族激光股价波动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偿债能力、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还款合计金额等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还款的可能性较低

（1）近期大族激光股价波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大族激光股价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大族激光收盘价介于20.22元/股至51.12元/股，交易均价为30.41元/股。截至2023年12月15日，大族激光不同区间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 天均价	60 天均价	90 天均价	120 天均价
价格	21.57	22.24	22.55	23.33

2022年以来，大族激光股价随大盘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截至2023年12月15日，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低于预警线。出现上述情况后，质权人未要求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补仓，根据大族控股的说明，主要系因为质权人/债权人与大族控股合作时间较长，且基于质权人对大族控股资信状态和以往债务履行情况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权人亦未要求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补仓，大族激光股价已有所回升。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大族激光相关公告，2023年1月以来至2023年12月5日，大族控股、高云峰股份质押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主体	新增质押	解除质押	质权人	变动原因	资金用途
2023 年 1 月 7 日	大族控股	-	1,74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1,82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 年 1 月 12 日	大族控股	-	247.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公告时间	主体	新增质押	解除质押	质权人	变动原因	资金用途
		265.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1月17日	大族控股	-	67.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质押到期	-
		265.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借款	生产经营
	高云峰	-	2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质押到期	-
2023年2月1日	大族控股	-	683.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210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9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高云峰	-	8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2023年2月8日	高云峰	-	76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大族控股	250.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2月10日	大族控股	35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2月21日	大族控股	-	15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	2,09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高云峰	31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2月24日	大族控股	87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3月16日	大族控股	-	26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261.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归还借款
		85.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3月18日	大族控股	4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3月24日	大族控股	4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4月1日	大族控股	-	94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	3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355.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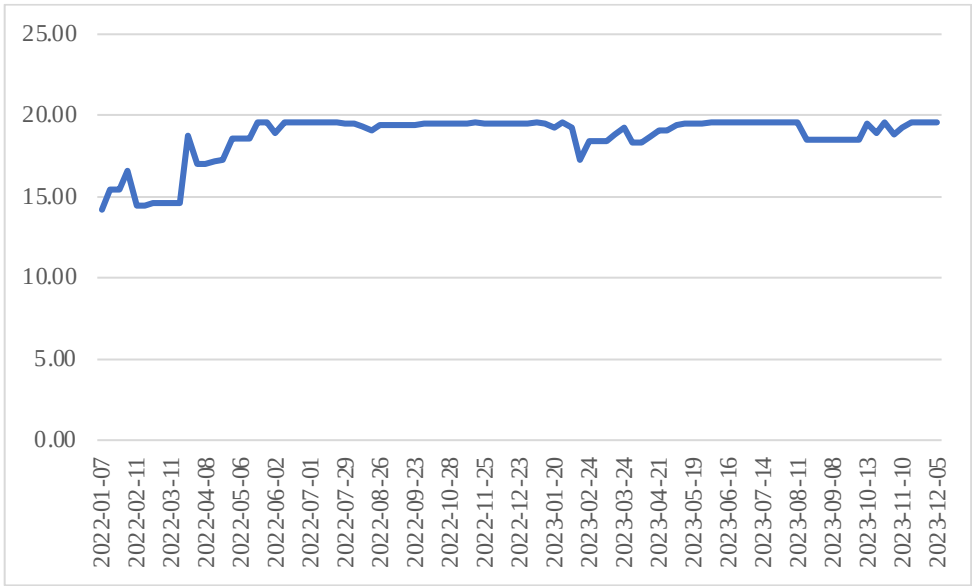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	主体	新增质押	解除质押	质权人	变动原因	资金用途
2023年4月15日	大族控股	85.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3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4月19日	高云峰	465.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4月28日	大族控股	-	93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939.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归还借款
2023年5月16日	高云峰	3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大族控股	11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5月26日	大族控股	-	1,409.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1,409.4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偿还债务
2023年5月31日	高云峰	-	626.00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质押到期	-
		665.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8月15日	大族控股	-	1,2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	1,8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2,0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10月11日	大族控股	63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借款	生产经营
		37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10月25日	大族控股	-	6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质押到期	-
		7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生产经营
2023年11月8日	大族控股	-	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	3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43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1月15日	大族控股	6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	生产经营
		8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	生产经营

公告时间	主体	新增质押	解除质押	质权人	变动原因	资金用途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大族控股	-	2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质押到期	-
	大族控股	51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	生产经营
2023 年 12 月 6 日 ^注	大族控股	-	3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57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生产经营
		11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	生产经营
	高云峰	-	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到期	-

注：上表2023年12月6日所公告的新增质押、解除质押实际发生日期为2023年12月5日，因此统计在上表内。

2022年以来，大族控股、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票质押占总股本比例趋势如下：

单位：%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5日，大族控股、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票质押占比存在小幅波动。2022年初开始，质押占比逐渐提高主要系受行业波动及全球大环境影响，大族激光股价随大盘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大族控股及高云峰股份质押曾触及质押平仓线，并进行及时补仓，导致整体质押比例上升。但从大族激光历史股份质押情况来看，大族控股及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票质押比例波动处于正常区间内，整体波动幅度较小。

(3)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还款金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5日，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所持大族激光股份质押对应的质押融资一年内到期的还款金额为290,3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高云峰	9,631.95	9.16%	8,505.00	5,425.00	56.32%	5.16%	74,700
大族控股	16,177.33	15.38%	12,035.00	12,035.00	74.39%	11.44%	215,664
合计	25,809.28	24.54%	20,540.00	17,460.00	85.00%	16.60%	290,364

根据上表，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还款金额对应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0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39%，占大族激光总股本比例11.44%，对应融资金额215,664万元；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还款金额对应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2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32%，占大族激光总股本比例5.16%，对应融资金额74,700万元。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

1）大族控股财务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2023年1-9月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总资产	667.93
净资产	269.77
归母净资产	112.08
净利润	6.53
归母净利润	-0.02
（2）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61%
流动比率（倍）	1.37
速动比率（倍）	0.94

注：上述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大族激光分红及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族激光未分配利润为1,162,130.80万元，其中，归属于高

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的金额为285,186.90万元。

3) 资产租赁收入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族控股于北京、上海及深圳中心地带拥有多处优质物业资产，目前均有对外出租，北京、深圳及上海物业资产面积分别为45.97万平方米、2.82万平方米、9.87万平方米，出租率分别为87.23%、89.36%及97.00%，承租方均为大型医疗企业、酒店、知名车企等，租赁收入稳定，大族控股年租金收入约4.42亿元，对一年内到期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还款余额覆盖率约为15.22%。

4) 资产抵押、质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020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021号和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024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族控股在北京、深圳及上海相关物业资产评估净值合计约为126.57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族控股名下物业资产抵押取得的银行贷款合计49.95亿元，抵押率为39.46%，大族控股仍然具备一定的融资空间。

5) 金融机构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族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包含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授信额度合计228.39亿元，已使用额度合计156.64亿元，剩余额度约71.75亿元。

截至2023年9月末，控股股东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对一年内到期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还款余额覆盖倍数为2.47倍，未来如需偿还质押借款，高云峰先生及大族控股仍亦可以通过银行借款足额筹集资金。

6) 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大族控股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大族河山花园二期项目签约率已达到98%且已启动政府行政征收流程，预计2024年可拆迁完毕。

7)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还款金额覆盖率测算

项目	金额（万元）	质押余额覆盖率
到期还款金额	290,364	-

偿还来源	-	-
其中：股东分红	5,000	1.72%
租赁收入	44,196	15.22%
资产出售 ^注	130,000	44.77%
房地产销售	126,400	43.53%

注 1：资产出售对价将根据最终交易协议确定

2. 结合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股份的后续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质押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大族控股、高云峰提供的大族激光股票质押合同等文件，相关质押合同等文件关于质权的实现情形、实现方式等主要条款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是否约定平仓线
1	大族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9.4	/	否。仅约定触及警戒线需补充股票或保证金质押、提前还款以降低质押率以及质押财产因股价波动等情况价值减少，质权人认为足以危害其权利的，出质人应当补充提供担保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939.6		
3			261		
4	大族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	否，仅约定触及警戒线需追加质押物或提前还款等质权人认可的方式以及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利，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要求恢复出质权利的价值或补充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相应担保。
5			430		
6	高云峰		900		
7	大族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0	/	否。仅约定触及警戒线需补充保证金或增加质押股权或部分归还贷款本金以及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担保主合同债务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8			265		
9	高云峰		665		
10			300		
11			465		
12			960		
13			2,230		
14			850		
15			555		
16	大族控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	是
17			210		
18			570	/	是
19			700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是否约定平仓线
20	大族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	是
21			900		
22			2,000		
23			265		
24	大族控股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110	/	是
25			110		
26			85		
27			265		
28			85		
29			370		
30			515		
31			65	/	否
32			80		
33	高云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70	/	否。仅约定触及警戒线需追加或置换质物、增加保证金、提前还款以及质权人认为质物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按质权人的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34	高云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310	/	否。仅约定质物价值减少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价值或提供相关担保，否则质权人有权拍卖、变卖质物。
-			20,540	-	-

(2) 说明相关股份的后续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质押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 约定平仓线的质押股份后续处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已质押的大族激光股份中，仅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平仓线。

前述约定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合计 6,810 万股，占高云峰、大族控股已质押股份总数 20,540 万股的 33.15%，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约 6.48%。

根据相关质押合同，触及平仓线的，一般约定质权人有权通过向中证登申请调整质押股票登记状态、或拍卖、变卖、或要求出质人配合处理等方式对质押股票进行处置，个别质押合同（系指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约定质权人可强行平仓。

就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大族激光部分股份质押存在曾触及质押平仓线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已在相关情况发生后积极与股份质押质权人沟通，及时进行了补充质押，不存在相关质权人向中证登申请调整质押股票登记状态、或拍卖、变卖等要求处置质押股票的情形。

就个别质押合同关于触及平仓线时、质权人可强行平仓的约定，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质押大族激光股份均为场外质押，质权人实际无法直接强制平仓，实际不存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的强制平仓的风险。

3) 未明确约定平仓线的质押股份股价下降的后续处理

除前述 6,810 万股质押股份对应的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平仓线及触及平仓线的处理方式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其他已质押股份对应的质押合同并未明确约定平仓线，仅约定发生触及警戒线以及质物价值明显下降或质权人认为质物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等情形，出质人应按质权人的要求另行提供补充担保，在出质人或债务人未按约定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况下才触发质权的行使。

就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所持大族激光质押股份触及警戒线或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导致价值减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亦已在相关情况发生后积极与股份质押质权人沟通，根据质权人要求及时相应进行了补充质押，不存在违反质押合同约定、质权人要求处置相关质押股份的情形。

4) 后续处理对发行人的影响，质押事项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及间接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合计持有大族激光股份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 24.53%。大族激光前十大股

东中，除大族控股和高云峰外，其他 8 名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基金、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境外法人，单一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与高云峰及大族控股对大族激光的持股比例仍有一定差距。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可通过有效措施防范质押的大族激光股份被平仓的风险，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综上，根据前述分析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质押合同等文件的相关条款，股份后续处理情况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大族控股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查阅大族控股披露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三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税收优惠。

（一）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及相关时间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及相关时间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预计于 2024 年 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时间安排更新如下：

办理程序	2020 年复审相关时间	2023 年复审预计时间
企业自我评价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	2014 年 6 月	/
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登记	2014 年 6 月	/
网上申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7 日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审查认定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审查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办理程序	2020 年复审相关时间	2023 年复审预计时间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证书		2023 年 1 月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公司可继续取得相关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预计于 2024 年 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可继续取得相关税收优惠。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检索并查阅《深圳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张慧丽

2023 年 12 月 22 日